新文流

雲漢敬題

美国法院系统
法律之下平等公平

2010年春季刊

《新交流》是以文字和图片反映当前美国思想与生活中受到关注的问题的季刊。文中所表达的是作者的意见，并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观点和政策。

编辑出版者：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中国 北京>

刊头题字：胡云復
审校：倪乐
制版：廊坊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制：廊坊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刊号：(ISSN 1052–55X)

新交流编辑部希望收到此刊物的读者能尽快将寄给您的回执填好并寄回本编辑部，这样能保证您及时收到下一期新交流。

问询函件可直接寄往：

(1)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美国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邮编100600)

(2) 上海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532室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新闻文化处
(邮编200040)

(3) 广州花园酒店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新闻文化处（邮编510064）

(4) 沈阳和平区14纬路52号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新闻文化处（邮编110003）

(5) 成都人民南路4段，领事馆路4号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新闻文化处
(邮编 610041)

新交流

电子期刊标识

美国国务部国际信息局出版了一份电子月刊，其标识为“美国电子期刊”。这些期刊研究美国和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美国社会、价值观、思想和制度面临的重要问题。

新出版的月刊为英文本，随后出版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选定的版次还会出版阿拉伯文、中文和波斯文本。每期月刊均以“卷”和数字编写目录。

期刊中表达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美国国务部不为期刊内容和期刊中网络链接的持续可访问性承担任何责任；该等责任全部由前述网站的发布者承担。若无明确的版权限制，期刊中的文章、图片和说明可以在美国以外复制和翻译；否则，期刊文章、图片和说明文字的复制和翻译必须征得版权所有者的同意。

国际信息局通过几种电子格式和即将出版的期刊清单提供当前和过去的期刊，网址：http://www.america.gov/publications/ejournals.html。当地美国使馆或编辑办公室欢迎您发表评论。

Editor, eJournal USA, IIP/PUBJ, U.S. Department of State, 301 4th St. S.W., Washington, DC 2054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mail: eJournalUSA@state.gov,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May 2009, VOLUME 14 / NUMBER 5, http://www.america.gov/publications/ejournalusa.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May 2009,VOLUME 14 / NUMBER 5
http://www.america.gov/publications/ejournalusa.html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Coordinator Jeremy F. Curtin
Executive Editor Jonathan Margolis
Creative Director George Clack
Editor–in–Chief Richard W. Huckaby
Managing Editor Anatomy of a Jury Trial Bruce Odessey
Managing Editor The U.S. Supreme Court Anita N. Green
Contributing Editor The U.S. Supreme Court Michael Jay Friedman
Consultant The U.S. Supreme Court John Jasik
Production Manager Janine Perry
Assistant Production Manager Anatomy of a Jury Trial Chloe D. Ellis
Web Producer Janine Perry
Copy Editor Anatomy of a Jury Trial Kathleen Hug
Copy Editor The U.S. Supreme Court Rosalie Targonski
Photo Editor Anatomy of a Jury Trial Maggie Johnson Sliker
Photo Editor The U.S. Supreme Court Ann Monroe Jacobs
Cover Design Anatomy of a Jury Trial Diane Woolverton
Cover Design The U.S. Supreme Court Min Yao
Graphic Design Anatomy of a Jury Trial Min Yao
Graphic Design The U.S. Supreme Court Sylvia Scott
Reference Specialist Anatomy of a Jury Trial Anita N. Green, Paula Hannaford–Agor

传真：(010) 85314178 电子邮件地址：xinjiaoliu@yahoo.com

我们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仅用于与本季刊有关的事宜。请不要邮寄广告或来函询问与本刊物无关的事项。

美国国家馆设计图

2010年上海世博会概况
时间：2010年5月1日 –– 10月31日
地点：上海市中心黄浦江两岸，南浦大桥和卢浦大桥之间的滨江地区
主题：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目标：吸引7000万人次的参观者
参展进度：192个国家和50个国际组织确认参展（截至2009年9月23日）

美国与上海世博会大事记 （2009年）
7月1日 美国国务部长希拉里·克林顿宣布，欧巴马政府任命费乐友（José H. Villarreal）担任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美国展区总代表。
7月10日 美国确认参展上海世博会
7月17日 美国商务部部长骆家辉、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上海市常务副市长杨雄出席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美国馆举行动工仪式
10月14日 美国驻华大使洪博培和上海世博局秘书长洪浩出席上海世博会美国馆封顶仪式
11月17日 美国国务部长希拉里参观上海世博园美国馆

美国国务部长希拉里和美国展区总代表费乐友

美国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

美国国家馆简介
http://www.usapavilion2010.com/

美国参展上海世博会再次充分展示了美国发展美中关系和增强与亚洲国家之间关系的诚意。美国国家馆的主题是“拥抱挑战”，其核心理念包括四部分：机遇、创新、 成功、 多样性。

在上海举办世博会再合适不过了，上海是世界上最有活力的国际大都市之一。美国馆将展示美国的创新精神，并演绎美国所珍视的价值观，即自由、多样性、团队合作和创造力。”

——美国国务部长希拉里在美国国家馆场地上的致词

●美国馆副主题：可持续性、健康和营养、技术。
●美国国家馆将会主要描述“美国是一片充满自由的土地，在那里来自不同背景和具有创新性精神的人们，因为怀抱着将世界变得更美好的信念而聚集在一起”。
●美国国家馆将主要分为三部分的主体展示。第一部分主要探讨拥有着多文化背景的美国人相聚在一起，并用“为什么不能？”的创新性思维讨论我们应该如何面对挑战。第二部分主要讲述一个小女孩希望通过建造一个城市花园来改变自己所居住的社区生活的故事，充分展示了美国人的乐观和创新精神。第三部分的题目为“机遇和创新”，将展示美国的最新环保技术。

最高法院介绍

最高法院的法官们于2009年9月29日坐在一起拍摄一张新的集体照。坐着左起：协理大法官安东尼· M·肯尼迪、约翰·保罗·史蒂文斯，首席大法官小约翰·G·罗伯茨，协理大法官安东宁·斯卡利亚，克拉伦斯·托马斯。站着左起：协理大法官小塞缪尔·A·阿利托、露丝·贝德·金斯伯格、斯蒂芬·G·布雷耶和索尼亚·索托马约尔。

审判团一般由6至12名普通公民组成，为全体公民提供了一项极其重要的服务。正如在审判团制度发源地的中世纪时期的英国，审判团可以防止政府——甚至是民主政府——对公民采取压制性的惩罚措施。

电视新闻记者弗雷德·格雷厄姆（Fred Graham）在本期《美国电子期刊》中写道："审判员代替国家行使是否惩处公民的巨大权力。在这个意义上，他们位于君主之上，也使他们因此成为在世界各地引人瞩目的人物。"

同整个司法制度甚至同民主政府一样，审判团制也不是尽善尽美。在美国，公民始终追求建立更完美的国家，司法部门的领导人正在努力改进和完善司法制度。

在华盛顿矗立着一座被视为美国法治最佳象征的建筑，它不是议员们立法所在的国会山（Capitol），而是往东一个街区的最高法院大厦。在其建成后的前一个半世纪里，最高法院应立法机构的邀请在国会大厦议事。但是，最高法院终于在1935年有了自己的"家"，其"设计规模无愧于最高法院和司法系统的重要性和威严，也无愧于作为美国政府中一个享有同等权力的独立分支的地位"。

自成立以来，最高法院受到的尊重、其合法性及威望都大大增强。很少有人记得，在《马伯里诉麦迪森》（Marbury v. Madison（1803））一案中，由于首席大法官詹·马歇尔（John Marshall）的超常智慧，最高法院在第一项关系到宪法的重大裁决中避免了命令国务卿詹姆斯·麦迪森（James Madison）采取具体行动的结局。马歇尔知道，如果当时最高法院这么裁定，麦迪森很可能不予理睬。但是，到最高法院迁至新址时，已经没有人能够无视最高法院的裁决。然而，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总统是一个例外，他对最高法院把他为恢复经济制定的多项新政计划裁定为违宪大为光火。1936年，在以压倒性票数获得连任之后，罗斯福提出了增加大法官人数的方案，试图建立一个对他的政治目标更有利的最高法院。尽管罗斯福本人极受民众欢迎，但是美国人民坚决反对这项"最高法院改造计划"。至此，最高法院作为公平竞争保护者和法治捍卫者的角色已经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根深蒂固，即使是最受爱戴和权力最大的政治领袖也无法改变。

时至今日，最高法院的这一地位依然没有动摇。本期《美国电子期刊》侧重介绍最高法院的运作，同时说明最高法院为什么受到美国人的尊重以及它在美国宪政体制中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每一篇文章中都可以看出，最高法院审理案件的方式增强了其自身的合法性、在国内外的威望、以及它作为法治捍卫者的地位。

高丽雅（Lydia R. Goldfine）
《新交流》编辑

审判团庭审术语表

杰克·金 Jack King

上诉（Appeal）—— [名词]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裁决或判决的复核。

传讯（Arraignment）—— [名词]刑事被告被带上法庭接受正式指控并提出抗辩的程序。参见公诉书（Presentment）。

逮捕（Arrest）—— [名词]出示逮捕证或基于正当理由将某人合法拘押。

保释（Bail）—— [名词]将现金或财产交给法庭以使被告暂时获释，并确保被告在今后指定日期出庭。在美国，轻罪的保释金有时根据这项罪行的最高罚款额设定，使被告能够"提交并放弃"保释金，以替代进一步听审。[动词]将现金或财产交保以让被告获释。（"她把她弟弟保释出来了。"）

指控（Charge）—— [名词]一项罪名。[动词]指控某人犯罪。

民事庭审（Civil trial）—— [名词]依照民法进行的审判，涉及公民个人之间、公民个人与法人、以及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关系。

附诉（Collateral attack）—— [名词]质疑拘押某人是否符合法律或宪法，例如申请人身保护令（writ of habeas corpus）等。这种质疑可能指出庭审的失误或不合法的判决。

控诉书（Complaint）—— [名词]警方收到或由警方提出的有关某项罪行的正式指控，在被告首次出庭时被呈交到法庭。

定罪（Conviction）—— [名词]在刑事案件中，认定被告有罪的裁断。

刑事庭审（Criminal trial）—— [名词]依照刑法进行的审判，涉及危害国家本身的罪行，这类行为可能以个人为对象，但被认为危害整个社会，例如持械抢劫或强奸。

被告（Defendant）—— [名词]被控犯罪并被送上法庭的人。

被告辩护律师（Defense counsel）—— [名词]在地方、州或联邦刑事诉讼案中代表被告的律师。合众国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在所有的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获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

证据开示（Discovery）—— [名词]律师在准备庭审的过程中了解对方诉因的程序，包括要求调阅文件和听取口头证词。

证据（Evidence）—— [名词]在法律程序中收到的（"可采信的"）能够证明案情真相的一切事实。证据包括实物证据（如武器或血衣），也包括非实物证据（如证人的证词）。

大审判团（Grand jury）—— [名词]一个由公民组成的团体，在一段时间内听取公诉人提出的证据，以判定是否有犯罪行为发生。一个大审判团在任期内可审查若干起案件。如果在听取证人陈述并审查公诉人提出的证据后，大审判团的多数成员认定确有犯罪行为，可能是某个有名有姓的人所为，大审判团就可以签署"正式起诉书"（true bill of indictment），指控嫌疑人犯有罪行。

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 [名词]将囚徒移送法院的一种古老的法律手段（亦作"writ of habeas corpus"），通常用于判定政府拘押此人是否有任何法律依据。它至少可以追溯到1215年的英格兰，合众国宪法中也有提及。参见"附诉"（Collateral attack）。

听审（Hearing）—— [名词]法庭就一个具体事

项接受证据或就一个法律问题听取辩论的司法程序。听审可以在庭审或上诉之前、之中或之后进行。

起诉书（Indictment）—— [名词]大审判团决定指控一人或多人犯有罪行的正式文件（“正式起诉书”）。

审判团（Jury）—— [名词]按惯例由6到12名公民组成的团体，在庭审过程中听取证据并作出判决（“有罪”或“无罪”）。亦可挑选一名或多名候补审判员，以防有审判员在庭审过程中丧失能力并无法履行职责。

动议（Motion）—— [名词]要求法庭就一个具体事项作出裁决的请求——例如某个证据，包括有罪供认在内，是否是庭审时可采信的证据，或是否由于失误有必要重新开庭审理。特殊服务的要求，如指定专家证人或口译员，通常由律师在口头或书面动议中提出。动议可以在庭审之前、之中或之后提出，也可以在上诉期间提出。

请求作出无罪判决的动议（Motion for judgment of acquittal）—— [名词]辩护律师要求法官在公诉人未能提出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证明被告有罪的情况下对被告作出无罪判决的请求。这项动议通常在庭审初期检方主诉之后提出，如果被法庭驳回，可在检方反驳结束时再次提出。

抗辩（Plea）—— [名词]在美国刑事诉讼中，被告在第一次出庭或与司法官见面时通常会提出“无罪”抗辩。随后，根据具体情况，被告可将其改成“有罪”抗辩，承认他所受到的指控；他也可以继续坚持得到庭审的权利，由法庭，通常是审判团，来判定他是否有罪。在特定情况下，被告可以通过律师提出“因精神错乱而无罪”（not guilty by reason of insanity）的抗辩，辩方可据此证明被告因严重精神缺陷或障碍而不应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动词] —— 口头提出抗辩。

抗辩交易（Plea bargain）—— [名词]被告与公诉人达成的协议，被告同意认罪以求得从轻定罪或量刑。

预先听证（Preliminary hearing）—— [名词]由一名司法官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起诉被拘押人或将案件交由大审判团判定是否下达起诉书的刑事听证。

量刑前调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 [名词]通常由一位在法院任职的缓刑监督官对一名已被定罪的被告的背景进行的详尽调查，呈交给法官以帮助法官量刑。调查报告应当客观分析被告及其罪行，突出能够决定量刑轻重的事实情况。

大审判团指控书（Presentment）—— [名词]被告首次被带到司法官面前，听候宣读指控并由司法官作出保释决定。如果被告在大审判团对他下达起诉书前已被逮捕，大审判团指控书便会先于正式传讯。

相当理由（Probable cause）—— [名词]对一起犯罪行为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合理认定，足以构成逮捕某人、进行搜查或没收财产的理由。它往往比单纯的怀疑程度更强。

公诉人（Prosecutor）—— [名词]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地方、州或联邦）政府的律师。

检方主诉（Prosecutor's case-in-chief）—— [名词]在美国法庭上，一贯先由公诉人陈述政府的立场，证据必须经得起各种推敲，如果未被辩护方驳倒，便可据此定罪。如果证据不足，被告在检方主诉结束时有权请求作出无罪判决。参见“请求作出无罪判决的动议”（Motion for judgment of acquittal）、“检方反驳”（Prosecutor's rebuttal case）。

检方反驳（Prosecutor's rebuttal case）—— [名词]由于政府承担着推翻被告无罪推定的重大义务，政府有权在被告进行辩护后进一步提出证据。但如果被告不提出自己的证据，政府便无权反驳，因为没有需要反驳的新证据。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Right to counsel)—— [名词]合众国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每一位受到刑事指控的人都享有由一名律师协助辩护的权利。能够负担律师费的被告可以雇用自己选择的律师，无力负担律师费的被告则由法庭从公共辩护人办公室或私人律师事务所指定一名律师为其辩护。

搜查令（Search warrant）——见令状（Warrant）。

判刑（Sentence）—— [名词]被告在被定罪后受到的刑罚，如罚款或监禁。美国有35个州的法院和联邦法院有权将十恶不赦的谋杀犯或犯有叛国罪的人判处死刑。

第六修正案（Sixth Amendment）—— [名词]合众国宪法的一个条款，阐明了被控犯罪的人在法庭上享有的多种权利，以使他们受到保护，并确保他们受到公平审判。该修正案规定：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审判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得知控告的性质和理由；同原告证人对质；以强制程序要求对其有利的证人作证；并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注：美国最早的13个州到1789年大都批准了合众国宪法。合众国宪法的前十条修正案，又称《人权法案》，于1791年通过。）

传票（Subpoena）—— [名词]命令某人到法庭或大审判团作证或呈交文件的令状。

证言（Testimony）—— [名词]证人在法庭上宣誓后所提供的证词。

庭审（Trial）—— [名词]审查证据并做出判决的正式司法程序，例如认定一名刑事被告是否有罪。审理中的“事实发现者”（fact-finder）可能是一位法官和一个审判团，或只是一位法官。

裁决（Verdict）—— [名词]由“事实发现者”（审判团或法官）在庭审结束时作出的裁断；在刑事庭审中，裁决为“有罪”或“无罪”。如果审判团不能就裁决达成一致（“悬而未决的审判团”（hung jury）），可能重新进行庭审，或由公诉人自行决定撤诉。

令状（Warrant）—— [名词]由法庭或司法官签发的授权搜查或扣押财产（“搜查令”）或捉拿某人（“逮捕令”）的令状。

证人（Witness）—— [名词]了解事实情况并在起誓后就一宗案件中的有关事实作证的人。证人可能受到传唤并被公诉人或辩护人，或辩诉双方询问（查证）。当证人提供直接证词后，另外一方将有机会向证人提问对质，这可能进一步澄清事实，也可能削弱证人证词的可信性。

命令（Writ）—— [名词]由法庭发出的要求当事人执行或不执行某项行动的指令。

本术语表由杰克·金（Jack King）编写。杰克·金是设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全美刑事辩护律师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公共事务和联络处主任。本文收录于2009年7月号的美国电子期刊（eJournal USA）《审判团庭审解析》（Anatomy of a Jury Trial）。

2010年 新文流 春季刊

新文流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判团审判的剖析

美国审判团——弗雷德·格雷厄姆（Fred Graham）..... 1

审判员的作用——格莱姆·伯内特（D. Graham Burnett）..... 4

法官的作用——里卡多·乌尔比纳（Ricardo M. Urbina）..... 7

公诉人的作用——谢恩·里德（Shane Read）..... 9

辩护律师的作用——贝里·波拉克（Barry Pollack）..... 11

证人的作用——莫里斯·波斯利（Maurice Possley）..... 13

新闻记者的作用——特德·格斯特（Ted Gest）..... 15

第二部分

使馆官员的贡献

美国驻中国大使洪博培在Jessup模拟法庭竞赛上的讲话 17

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项目简介李张健仪（Amy Chang Lee）..... 20

第三部分

美国最高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美国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 22

美国法院体系（Chart）..... 23

确定法律的原意——戴维·萨维奇（David G. Savage）..... 24

影响与独立：政治在法院裁决中的作用——苏莎娜·谢里（Suzanna Sherry）..... 28

大法官的嬗变——林达·格林豪斯（Linda Greenhouse）..... 32

与美国最高法院相关的一些数字 36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 37

第四部分

阅读资料

书籍和文章 42

网站 43

学生参考资料 44

信息咨询中心 45

审判团审判的剖析

美国审判团

弗雷德·格雷厄姆 Fred Graham

这是从位于弗吉尼亚海滩（弗吉尼亚）巡回法院大楼中第10审判室的辩护桌看到的情景（美联社图片 / Steve Helper）

美国审判团制度源于英国保护臣民不受国王暴政之害的做法。几百年来，这个制度随着社会的变迁而演变并得以延续，今天仍然对政府权力起着制衡作用。弗雷德·格雷厄姆（Fred Graham）是“truTV”（原为“电视法庭”（Court TV））节目主持人，曾于1972年至1987年担任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节目（CBS News）的主要法庭记者。

2009年冬，黎巴嫩卢米耶监狱的囚徒获准排演一部剧。他们决定用阿拉伯语演出《12怒汉》（12 Angry Men），这是一部美国电视剧，后来于1957年成为卖座率最高的电影，讲的是审判员就一个谋杀案展开激烈辩论，最终宣告被告无罪的故事。

这些囚徒的表演获得巨大成功，尽管像大多数国家一样，黎巴嫩没有审判团审判的制度，而且所有观看演出的囚徒都是未经审判团那种常常令人身心交瘁的审议即被投入监狱。事实上，世界上90%的审判团庭审发生在美国，并且这种审理方式在美国方兴未艾。

是什么使公众对美国审判团制度如此青睐？为什么它在美国如此兴盛而在其他地方遭受冷遇？曾广泛采用审判团制的其他国家逐渐用法官取代审判团，这是否意味着美国的制度孕育着导致自身灭亡的种子？

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了解美国审判团制度的历史根源及其非凡的适应能力，如果没有这种能力，法律和社会变化可能已经促使该制度消亡。

美国的审判团制度是从中世纪的英国继承下来的，它由每一个社区中的12名“自由而守法”的男子组成，这些人应召协助国王主持公道。几个世纪以来，这些审判员根据他们对地方上发生的坏事恶行的了解来作出裁定。但是，随着英国人口的增加，他们不能再仅仅依赖街谈巷议来做决定，而要

更多借助于他们在法庭上听到的证据进行裁断。到美国法律制度采用英国的这一模式时，美国审判员被告知他们必须抛开通过自身途径了解的案情，而完全根据法庭上陈述的证据来作出事实判断。

英国人民曾把审判团庭审视作可用于抵制国王压迫行为的手段，但是这种审理方式得到保留还有一个更实际的原因。英国法律允许对相对轻微的罪行施以严厉的处罚，甚至包括死刑。审判团的作用是通过宣告被告无罪或犯有轻罪而减轻刑罚。

反抗压迫

亚美利加(美国的前称)法律没有这个问题，但是在18世纪，亚美利加殖民地的居民出于自身原因保留了审判团制度，即把该制度用作一面盾牌，抵制英国的压迫和处罚。英国统治者常常因殖民地居民违反法律使用非英国船只运送货物而提出起诉，但当地的审判团往往宣告被告无罪。当亚美利加著名出版商约翰·彼得·曾格（John Peter Zenger）因批评英国国王任命的一名总督而被送上法庭时，纽约的一个审判团裁定他无罪，并因此创下新闻自由的先例。因此，毫不奇怪，在走向革命时，亚美利加人民在《独立宣言》中谴责英王“在许多案件中剥夺了我们应当享有的审判团庭审的利益”。

当新生的国家于1791年通过《权利法案》时，它明确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公正的审判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理”。它还规定了在民事案中保留审判团的权利。

在后来的岁月中，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对这些保障机制的解释不断调整审判团的概念，以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起初，审判员候选人仅限于拥有财产的白种男子，后来这一范围逐渐扩大到少数族裔和妇女。法庭认为，那些无足轻重的案件无须由审判团审理，并且任何被告可以放弃由审判团审理的权利而接受法官的庭审。最初，所有审判团都有12名审判员，他们的裁决必须全体一致通过，但是最高法院在审判团制度中引入了更大的灵活性，即认为审判团规模可缩小至六名审判员，并非所有的裁决都必须经过一致通过。传统上，穷人被告必须在审判团庭审时独自面对公诉人，但是最高法院裁定，政府必须为这些人免费提供辩护律师。

在某种意义上，在实践中，由审判团审理的权利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不可通融，因为绝大多数被告并不行使由审判团审理的权利。他们认识到，如果他们选择审判团庭审并被裁定有罪，他们的罪行会由于听证过程而显得更加突出，法官也更可能从严惩处。因此，他们宁可与公诉人达成辩诉交易，同意就较轻的罪名认罪，以换取减刑。诉方往往同意辩诉交易，因为这样做可以免去庭审带来的麻烦和费用，并排除不确定性因素。在很多辖区，十分之九以上的案件不经审判团庭审而以这种方式结案。

这种严重依赖辩诉交易的做法经常受到美国法律制度观察者的批评。它反映了这样的现实：即虽然在理论上辩诉双方在审判团庭审中拥有相等的胜诉机会，但事实上诉方通常拥有许多优势。被告享有聘请律师的权利，但是，其律师往往是没有经验、工作负担过重的公共辩护律师，他们倾向于通过辩诉交易来了结案件，而不是通过审判团庭审来决出胜负。此外，诉方的财力一般比辩方雄厚，有能力调查案情、分析证据和审查审判员候选人。因此，被告对由审判团审理的权利持怀疑态度，在他们看来，就伸张正义而言，这项权利往往难以兑现。

事实上，学者、法官和审判团制度的其他观察者指出了社会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而这些问题是那些在《权利法案》中引入审判团庭审权利的政治家们无法预见的。

种族的影响

这些问题中最令人不安的是种族对遴选审判员的影响。传统上，在选择审判员时，辩诉双方均有权从给定名单中删除一定数目的候选人，而无须陈述理由。近年来，一些公诉人采用这种“删除”方法（称做“无因回避”）排除审判团中的所有非洲裔美国人，因为公诉人认为这些人倾向于偏袒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最高法院谴责这一做法，并裁定，公诉人必须有切实理由才能将黑人从审判团中除名。但是，执行这条规定不容易，因为公诉人变得很善于运用种族之外的理由排除可能成为审判员的黑人。其后果是，一些黑人被告和他们的律师怨声载道，认为这个制度阻碍与被告同一种族的人进入审判团。

美国建国先贤们未能预见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名人被告对审判团产生的影响。美国的大众影视创造了这么一种文化：在有些人看来有钱有名的人比普通百姓更有价值。这种文化会造成一种不同寻常的结果，即审判团中包含名人被告的崇拜者。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2005年在加利福尼亚对已故演艺人迈克尔·杰克逊的儿童性虐待审判。在挑选审判员的过程中，日益明瞭的是，即使在旷日持久的审理中充当审判员将会很辛苦，但很多人依然千方百计地想进入审判团。许多人从世界各地来到加利福尼亚，期盼能够目睹杰克逊案件的审理过程，一些审判员则由于受到广泛关注而飘飘然，行为怪异。为了说明一个观点，一名审判员偷偷将有关庭审的电视报道录像带带入陪审室。在审判团一致宣告杰克逊无罪及对他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后，两名审判员在接受电视采访时宣称杰克逊事实上有罪，并声称他们打算撰写一部有关此案的书。

审判员出书在涉及名人的案件中始终是一个问题。对许多审判员来说，签订出书协议是他们一生赚一笔大钱的最佳机会，因此这种诱惑很难抵挡。在1995年轰动一时的O.J. 辛普森案中，审判团裁定这位前美式橄榄球明星兼演员无罪，即认定他不是杀害他的前妻及其朋友的凶手，该裁决引起了巨大争议。事后法官抱怨说，每一位审判员都参与了某种形式的出书计划。法律观察人士承认，审判员享有第一修正案赋予的言论自由，有权出书描述其参与审理的案件，但是大多数批评者认为，这种做法会给审判团制度带来不健康的影响。

美国的城市化还给审判团制度造成建国先贤们未曾预见的其他问题。媒体对有新闻价值的案件大肆报道，以致挑选一个没有偏见的审判团有时要花费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时间。审判团咨询专业应运而生，这些咨询人员能够运用复杂的民意调查技巧帮助出庭律师选择对其十分有利的审判团。由审判团审理的引人瞩目的案件往往很复杂，因此有钱组建高价律师班子的被告便占有优势，这更助长了公众认为审判团制度偏袒富人的看法。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美国的审判团制度依然享有牢固的基础。审判员代替国家行使是否惩处公民的巨大权力。在这个意义上，他们位于君主之上，也使他们因此成为在世界各地引人瞩目的人物。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http://www.america.gov/mgck/publications/ejournalusa.html

http://www.america.gov

审判员的作用

格莱姆·伯内特 D. Graham Burnett

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向审判员证明某人有罪可能是一个艰巨的考验。虽然存在着真正的罪犯经过审判团庭审后获释的可能性，但是审判团制度仍胜过任何其他制度。下文讲述了一桩真实谋杀案的审理过程，但作者改变了案中人物的姓名。格莱姆·伯内特（D. Graham Burnett）是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教授，兼任纽约市布鲁克林区《壁橱》（Cabinet）杂志的主编，著有《审判团庭审》（A Trial By Jury）等书。他的新作是《审判海兽》（Trying Leviathan）。

做一名审判员有何感受？数百万美国人会对这个问题作出各自不同的回答。但是，他们都参与过庭审，目睹审理的全过程，并最后对一个公民同胞是否有罪作出裁决。如此众多的普通人都能回答上述问题，这充分体现了我们美国人民所崇尚的开放与民主的理念。

美国绝对不是一个完美的国家，我们也没有一个完美的司法制度，但是我们的公民审判团传统却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让普通美国人能够以直接和富于挑战性的方式参与维护法治和建设一个公正的社会。

我们不应把这个制度理想化（美国绝大多数案件是在不经过审判团审理的情况下结案的，记住这一点很重要），而且如果过分强调审判团制度所体现的公民参与的良好特征，我们就会忽略美国法律实践中范围更广的结构和管理特征（如辩诉交易）。尽管如此，任何想要了解美国法律运作的人都必须正视审判团并了解它在法庭上和美国人生活中的作用，这里所说的美国人包括被控犯罪的人和承担义务帮助决定被告命运的人。

我是一位历史学家，在美国一所大学任教。我从事的专业研究是17世纪到20世纪的科学技术史，但没有受过正式的法律教育。但在大约十年前，我根据我在曼哈顿一件谋杀案中担任审判团团长的经历写了一本小书。这本书题为《审判团庭审》，描写了一个审判团为在一桩棘手的案件中作出裁决而经历的种种困难。该书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并一直被法学院学生和决策人士用作了解审判团运作方式（及缺陷）的读物。在本文中，我的目的是简要介绍我在那本书中详细讲述的故事，并反思我个人担任审判员的经历和体验。

令人发指的谋杀

1998年夏天，警察踢开曼哈顿下城一间小公寓的门，只见伦道夫·卡非（Randolph Cuffee）脸向下倒在窗户下的角落处。人已经死亡，脊背上部、颈部和后脑部有20多处刀伤。不消说，这些刀伤惨不忍睹，但致命的伤口却没有暴露：胸口的一刀划破了他的主动脉，那一刀使他不过几分钟便断了命。

两年后，当我坐在曼哈顿一个法庭的陪审席上，目睹公诉人出示死者的照片时，警察已经抓获持刀杀人的青年蒙特·米尔克雷（Monte Milcray）—— 他与他的律师坐在法官面前，两眼直视前方。米尔克雷声称，有一天他在纽约的街道上行走时，碰上一位漂亮的女青年。女青年跟他攀谈起来，并把她的电话号码给了他，提出他们可能再见面。他接受了女青年的邀请，有天晚上便打电话给她，并被告知去她位于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的公寓的路线。在他到达公寓后，她把他领进一个光线暗淡的小房间，他们然后坐下来看一部很有挑逗性的电视节目。

但是，正在他们开始脱衣时，米尔克雷才发现他的新相识并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一名男子 —— 他站在米尔克雷与门之间。据米尔克雷说，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是一个男人企图强奸另一个男人。在搏斗中，米尔克雷从裤袋里抽出一把小刀并刺向进攻他的人，先是胸部，由于对方紧紧抱住他不放，他便用刀一次次刺进对方的背部。卡非扑倒在地后，米尔克雷冲出门，逃之夭夭。

无论如何，这是他讲述的许多故事中的一个。他的讲述有几种。

最初，米尔克雷满身血污地（他挥舞小刀时几乎斩断了自己的小指头）逃进纽约市拥挤的街道，他乞求路人的帮忙，进了一家医院，并称他遭到一伙白人男子的袭击和殴打（他和卡非都是黑人）。只是到后来，警察到医院去逮捕他，与他对质，说他是杀害卡非的嫌疑犯时，他才承认自己是凶手，并在认供中讲出这番非常离奇的勾引和男扮女装的故事。（找到米尔克雷表明警察的猜测颇为准确：在出现持刀杀人案后，探员总是到当地医院去搜查，看是否有手上受伤的人，因为在拿刀砍人时非常容易砍伤自己）。随后事情的经过是，当米尔克雷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他的故事又变了，声称他实际上曾在电话聊天交友服务中与卡非相识，但关于他以为卡非是女性，并企图强奸他的那部分，他坚持原来的说法。

应召担任审判员

我是如何卷入这一切不愉快的事情之中的呢？作为一个好公民，我不过是曾经为参加投票而登记，不料由此带动了官僚体制的轮盘。当时，我和妻子转租一个朋友的公寓，我们刚刚完成学业，步入职业生涯：妻子从事基层政治组织工作，我则正在把博士论文改写成一部书，希望能够找到一份教职。

我们俩都很忙，因此当我从信箱里接到通知，要我务必到法院大楼（就在我们公寓的南面）去履行审判员义务时，感到非常恼火。我大声抱怨，但还是去了，在一个很大的等候厅里坐了大约一天，等候抽号，被抽中的人被带往不同的房间。

在抽到我的名字时，我仍在想，我做审判员的可能性不大，因为每一个可能做审判员的人都须经过叫做“一切照实陈述”（voir dire）的程序，即由各方律师和法官向此人提出一组问题，以便“感受”一下这个人是否“适合”担任此案的审判员。在这个程序中可基于多种原因将不合适的候选人排除（例如，你声称自己是种族主义者，或者非常害

怕，或者你对这桩案子已经形成倾向性很强的个人意见），而我猜想我大概会因这种或那种原因而被认为不适合当审判员。

但情况却不是这样。尽管我在回答问题时表明自己的意见偏向（例如，我表示反对死刑，并说如果我给一个可能被政府处死的被告判罪，我可能在良心上感到不安），但我仍被选中，并且竟被任命为审判团团长，而这个审判团包括12名背景各异的审判员：四名男性、八名女性；九个白人、两个黑人和一个拉美裔人；其中约一半人在30岁以下，约一半人是从事不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在此后的三个多星期里，我们相互间有了很多了解。

我无法复述我们所听取的那些一波三折的证词，也无法描述我们在隔离中为作出裁决而进行的高强度的审议。在审议像我们所面对的这种重大案件时，审判团常常被置于禁闭之中，努力就案情达成共识。因此，在我们作出最后裁决前的66个小时里，我们不能回家，也不能跟家人通话。我们去用餐时必须有法警陪同，在旅馆里过夜时有警卫看守。

所有这一切远非令人愉快的公民教育，而是以一种令人不安地方式体验国家权力和应对一桩血腥案件。我们在锁闭的陪审室中忍受煎熬，努力了解我们的责任，试图理清一大堆复杂而又相互矛盾的证据。其间有眼泪和争吵，有触动灵魂的沉思，有关于上帝、同性恋、真理和公正的讨论。这是一种超越极限的民主审议。

判决

最重要的是，我们努力要弄明白，在何种情况下公诉人提出的证据才算排除了“合理怀疑”。这是一个很高的标准。当被告声称自己的行动属自卫时，举证责任仍由国家承担——国家必须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证明被告的行动不是自卫。两名男子进了一个房间，只有其中一人出来，声称他是自卫。没有证人。而且两人都不曾有过暴力犯罪的前科。谁能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证明活着的这个人是在说谎？

我们做不到，因此，我们最终宣布被告无罪。

我们对此并不满意。我们不喜欢被告。我们认为他很可能在整个事件中都在撒谎。我们认为很有可能是他主动行凶杀了卡非，而卡非很可能是他的情人。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我们的责任不是推断可能或很可能发生的情况，而是裁定公诉人是否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证明了犯罪行为。

正义是否在我们主审的法庭上得到伸张？坦白地说，我对此没有把握。我们是否依照指示应用法律？我认为我们是这么做的。我们在离开陪审室时提醒自己，“无罪”裁决并不意味着清白无辜。

举证要求为何如此之高？在这方面我们从担任审判员的经历中学到很多东西，因为我们在整整四天里处于隔离之中，失去了自由，得以领略令人恐惧的国家权力，在这种强权之下，一位公民最终只能依赖其他公民为自己提供保护。对我来说，这是我在当审判员期间学到的最深刻的一课，我永远不会忘记。

人们有时问起我是否认为审判团制度行之有效？我援用温斯顿·丘吉尔的名言回答说，民主是最糟糕的政体，但所有其他的政体除外。为了建设社会，我们必须相互惩罚各自的犯罪行为。由谁决定生杀予夺？在美国，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由与被告类似的普通人组成的审判团”。毫无疑问，这种安排并非总是好事，但是否有比这更好的选择？真的吗？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法官的作用

里卡多·乌尔比纳 Ricardo M. Urbina

AP Images / Bill Robles

法官必须让审判员懂得，他们就像代理法官一样要誓言秉持公正。里卡多·乌尔比纳（Ricardo M. Urbina）是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法官在把案子送交审判团审理时，其任务是组织、辅助和监督审理过程，确保最终裁决根据的是对案件证据所作的公平和公正的评估。各方律师在挑选能够无偏见或无成见地行使自己职责的审判员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确保律师们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妥善履行其义务，以保证程序的合法性，这一责任则要靠法官来承担。

法官在案件审理前和审理期间裁定一些事项，允许或不允许审判团考虑律师提出的证据。在这方面，法官在案件审理前、审理期间和审理结束时向审判团作出说明，引导他们公平地审查案件的证词、文件和证据。法官以身作则，促使审判团在庭审结束前以中立态度审议与案情有关的事项。

我在庭审开始时即告诉审判团，为了这场庭审，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通常享有的随便下结论的自由现在暂时取消。审判员应把自己视为“被委任的”法官，像我一样，必须誓言秉持公正。这种对自身重要性的认识有助于审判员了解他们担负的重大任务。

在担任法官28年多的时间里，我对审判团的智慧建立起巨大信心。审判团几乎总是作出我赞同的裁决。我了解到，无论他们在被选中时多么不情愿做陪审工作，审判员对公平审议证据的任务总是非常投入和尽职。

例如，在刑事案件中，审判员恪守被告在被排除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必须假定为无罪的原则。另外，根据法律和合众国宪法以及法官的指示，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完全由政府承担。他们懂得，被告绝不需要证明自己无辜。曾作过审判员的人同意

在我开设的一门有关美国审判团的课程中给进修的律师讲课。他们经常告诉我的学生说，他们认为被告确实犯了罪，但他们仍表决赞成无罪开释，因为政府提供的证据未能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证明有关事实。

保持中立

要做到在提出全部证据之前保持中立往往也是件困难的事情。在几年前我处理的一桩案件中，公诉人指控一名男子犯有数项猥亵许多14岁以下男孩的罪行。尤其恶劣的是，被告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而他在与这些男孩性交时未戴安全套。

在审前听证中，我裁定对诉方提出的某些证据不予采用，这是因为警方在逮捕被告前的程序中侵犯了宪法赋予被告的权利。虽然此项裁决削弱了政府方面的理由，但是剩余证据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因此大多数指控的罪行依然成立。

在挑选审判员时需要向候选人提问，以剔除不能以中立和超然的态度评估证据的人选。有几名审判人说过，在voir dire（对审判团候选人的审前提问）期间指控的内容足以影响他们对案件以及被告是否无辜的看法。他们毫不掩饰地表示，他们无法假定被告无辜。另一些候选人则因他们自己、家人或亲朋好友在孩童时期曾遭受过某种性虐待而拒绝担任审判员。还有些人认为，庭审过程中提出的证词会使他们受到刺激，导致他们无法对被告的申诉作出客观的评估。

挑选审判团的过程持续数日，而庭审听证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此后，审判团又用了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审议，最后才作出大多数被控罪行属实的裁决。然而，审判团并未就所有指控裁定被告有罪。我在审阅审判团裁定不成立的那几项罪名时，发现审判团显然出色地履行了职责，因为那些指控的确缺乏定罪所必需的确凿证据。

在审判团与主持庭审的法官之间经常建立起互信关系。审判团相信法官会提供法律辅助并引导审判团公正审理案件。法官则将公正执法的最终责任委托给审判团。回顾这些年我从事法官工作的经历，我认识到，在我所负责的95%以上的审判团庭审案件中，审判团作出的裁决都是基于充足的证据。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新交流

您知道还有谁想收到新交流杂志吗？

如果您，或者您的朋友想获取这本季刊，您可以给我们发邮件到xinjiaoliu@yahoo.com，您也可以给我们来信，地址是：

新交流
美国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安家楼路55号
北京
100600

我想今后收到新交流杂志，我的地址是

邮编：_____
城市：_____
街道：_____
单位/住址：_____
姓名：_____

公诉人的作用

谢恩·里德 Shane Read

AP Images / Dana Verkouteren

在庭审中，公诉人不仅要让审判团相信被告翻了罪，还要确保任何无辜者不会被错误定罪。谢恩·里德（Shane Read）是特克萨斯州达拉斯的联邦助理检察官，著有《胜诉》（Winning at Trial）一书。

公诉人在庭审中的作用是代表政府和证明被告犯有被指控的罪行。本文重点讨论的是公诉人在法庭上扮演的角色，并以美国最有名的案例之一加以说明。

庭审有五个关键部分：审判团选任、开庭陈词、直接询问、交叉询问和结案陈词。在庭审开始时，法官将大约40名审判员候选人带到法庭，以便选出12名公正的审判员。为了挑选这些审判员，公诉人可向审判员提问。所提的问题可能包括：你在与警察打交道时是否有过不愉快的经历？你或你的家人是否曾被错误地定罪？如果某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公诉人会进一步提问，以便了解这名审判员在有了那样的经历后是否仍然会保持公正。

在审判团选定后，公诉人便作开庭陈词。公诉人在陈词中主要是告诉审判团他将向他们出示可证明被告有罪的证据。公诉人乔瑟夫·哈茨勒（Joseph Hartzler）在提莫西·麦克维（Timothy McVeigh）一案中所作的开庭陈词具有强大的说服力和严密的逻辑，被视为开庭陈词的经典之作。麦克维因涉嫌策划1995年4月19日欧克拉霍马城联邦政府大楼爆炸事件而受审。那天早晨，麦克维将装满自制炸药的一辆租来的卡车开到大楼前面。在他下车离开后，卡车爆炸，有168人被炸死，其中有19名儿童。

使开庭陈词如此具有说服力的是，公诉人一开

始就抓住了审判员的注意力，使他们对后来在法庭上列举的详细证据产生兴趣。他在开场白中讲述了一个孩子生命中的最后几个小时，在爆炸案发生前妈妈把他送到那座联邦大楼的托儿所。公诉人讲这个故事是为了使审判团集中关注麦克维残暴行为的最无辜的受害者——孩子。

然后，公诉人告诉审判团他将如何证明麦克维有罪。一个问题是，没有目击者看见麦克维从后来爆炸的卡车上下来，但是公诉人有卡车出租收据等物证和麦克维过去的朋友的证词——他们曾看到他获取制作炸弹的材料并听到他解释他要干什么。

传唤证人

在公诉人开庭陈词后，辩护律师也有机会做陈述。公诉人然后开始庭审的最关键部分，即传唤证人。这些证人要能够通过自己的所见所闻向审判团证明被告有罪。公诉人还将向证人出示照片、文件、图表和物件，让他们进行鉴别，以证明被告犯了罪。麦克维庭审的关键证人之一是麦克维以前的好朋友洛里·福蒂埃（Lori Fortier）。公诉人问她麦克维如何用画图的方式向她说明他将如何制作炸弹。福蒂埃还告诉审判团说，麦克维试图说服她帮他一起策划。她说她拒绝了麦克维的要求。

在公诉人向审判团陈述案情后，被告有权（但并非必须）提供证明自己无辜的证据。如果被告这么做，公诉人有权对辩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以对其证词的真实性提出质疑。麦克维的辩护律师试图提供证据说明，凶手是一位身份不明的男子。但是，通过对证人进行合乎逻辑的提问，公诉人成功地证明，麦克维确实是凶手。1997年，麦克维被判有罪，并于2001年被处以死刑。

公诉人的作用到他在庭审结束时作结案陈词后即终止。如同开庭陈词一样，结案陈词的对象也是审判团。公诉人在该第二次陈词中对证人向审判团提供的证词和物证进行总结，然后说明为何应裁定被告有罪。然而，公诉人的作用并非不惜一切代价力争定罪，而是伸张正义，使无辜者不会被错判有罪。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新交流

您正在寻找有关美国或者美国驻华大使馆的更多信息吗？

请查询我们的网站：

中文

http://chinese.usembassy-china.org.cn/

英文

http://beijing.usembassy-china.org.cn/

辩护律师的作用

贝里·波拉克 Barry Pollack

格里芬·B·贝尔于1977年1月26日在华盛顿宣誓就职成为司法部总检察长。首席大法官沃伦·E·伯格，右，管理宣誓事宜，而卡特总统正在一旁注视。“公正精神”的雕像就在三位男士的后面。(美联社图片)

对于那些愿意承担庭审风险的被告，一位能干的辩护律师甚至于能够挑战政府的巨大权力。贝里·波拉克（Barry Pollack）是设在华盛顿的米勒-车瓦利耶（Miller & Chevalier）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刑事调查和庭审中代表个人和公司客户。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赋予政府起诉刑事犯罪的巨大权力，但同时也要求政府在寻求有罪判决时承担很大的责任。赋予政府权力但加以限制，这种安排为刑事辩护律师划定了一个挑战性的角色。

在受到刑事指控时，被告享有相当大的程序性保护，包括在请不起律师的情况下由政府为其指派律师。然而，对被告的量刑可能相当严厉，即使是未涉及暴力的初犯。公诉人在辩诉交易方面享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可提出从轻定罪或量刑，以换取被告同意认罪或同意协助对其他人提出起诉，或两者兼为。这种几乎毫无限制的从轻定罪和减刑的权力，以及一旦定罪许多被告可能被判处长期徒刑的威慑，大大增加了公诉人的谈判筹码，使之无须通过庭审中具有对抗性的质证即可结案。

最近的两个例子揭示出接受辩诉交易与出庭受审之间的差异。电信巨头世界电信（MCI/WorldCom）的首席财务官在公司财务中大规模造假。他承认有罪，被判处五年徒刑。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选择庭审，结果被判定有罪并被处以25年徒刑。同样，特克萨斯州休斯敦市的安然公司（Enron Corporation）的首席财务官承认做假账，被判刑六年。而该公司另一名选择庭审的高级主管被判定有罪并被处以24年徒刑。

对那些选择庭审的人来说，这样做风险虽高，但可能的回报也很高。在庭审中，政府必须使12名审判员一致相信被告有罪。辩方有权要求公诉人出具文件和物证，并有权要求证人出庭作证。但是，辩方往往“盲飞”，因为证人不必在开庭前与辩方沟通，而公诉人只承担有限的披露其获得的证据之义务。另外，每一个证人都有不自证其罪从而拒绝作证的权利。辩方享有的权利与政府不同，不能像政府那样通过许诺赦免来迫使证人作证。因此，辩方一般无法证明被告无罪，但辩方可以指出公诉人在举证过程中暴露的弱点，并努力使审判员对那些证据感到怀疑。

刑事辩护律师有权利——确实也有义务——为被告尽可能收集事实和进行辩护，但是，被告律师不

得在知情的情况下提供伪证。

质疑公诉人

在美国联邦法院体系内，定罪率为大约90%。但是，政府在庭审中承担很大的举证责任，特别是在面临有经验、有充足资源进行事实调查和提出法律质疑的辩护律师时。对于那些决心通过对抗性程序核实政府证据的人来说，其回报可能是无罪开释。由于不习惯于自己提出的证据受到质疑，公诉人可能发现他（她）所提供的证人并非如预想的那样坚定，或者他（她）提出的证据更可能被解释为被告清白无辜。

我做了将近20年的刑事辩护律师。我受理的案子中虽有例外情况，但大多数结果是公正的，过程也令人称赞。

对安然公司主管的起诉显示了政府既有权力，又受到局限。有关在安然普遍存在欺诈的指控很快给公众造成一种印象，即该公司做假账，公司雇员腰缠万贯，操纵市场，牟取暴利，中饱私囊，同时却让个人投资者蒙受巨大损失。

美国法务部为起诉安然公司诈骗投入了巨大资源。有100多人被控是导致安然公司破产的谋划者，有大约20人认罪，十几名主管选择通过庭审为自己辩护。在进行庭审的案例中，政府的记录优劣不一。有两人获得无罪判决，在另外几人的庭审中，审判团无法达成有效裁决。还有的人一审被判有罪，但在提出上诉后原判被推翻。但是，最终公诉人成功地促使审判团对安然公司的两名最高层主管作出有罪判决。

我的委托人是一位并非富有的前安然公司会计师，他本可以认罪换取较短的刑期。但是，他坚信自己清白无辜。尽管政府资力雄厚，尽管休斯敦的市民们（以及审判员们）鄙视安然公司，尽管存在被判定一项罪名即须坐牢多年的可能性，我的委托人仍选择与美国政府作一番较量，迫使它证明其指控属实。我协助他提出质询，对公诉人传唤的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其中许多证人得到了如果作证将免予起诉的保证。我还帮他辩护，陈述辩辞，包括请会计专家提供的证词，但最重要的是陈述他自己的证词。

最后，公民审判团裁定他无罪，即所有对他的指控均不成立。对于像此案中我的委托人一样有勇气承担刑事审判团庭审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的人士，这个制度能够发挥作用并确实有效，而且运转良好。

米勒-车瓦利耶律师事务所（Miller & Chevalier）的工作人员内森·兰克福德（Nathan Lankford）协助了本文的写作。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http://www.america.gov

证人的作用

莫里斯·波斯利 Maurice Possley

AP Images / Bill Robles

证人陈述案情的方式能够影响审判团的情感。莫里斯·波斯利（Maurice Possley）是一位曾经获得普利策奖（Pulitzer Prize）的记者，到2008年退休时在《希卡戈论坛报》（Chicago Tribune）工作了近25年。他写过两本非小说类的著作。

证人的证词是美国法庭所听取的最有力的证据形式之一。对聆听案情并最终作出裁决的审判员而言，证人的证词不仅有提供信息的作用，而且能够影响他们的情感。

不论作证的是犯罪受害者，回忆他或她遭到抢劫、强奸或枪击的过程；还是在谋杀案中失去儿子、兄弟、姐妹或丈夫的人；亦或是在那个枪声响起或持刀行凶的关键时刻恰巧在场的路人——证人的证词往往活灵活现、感情丰富，成为庭审过程中最富有戏剧性的环节。

最终，听审的审判员必须作出证人的证词是否属实的判断。在作出判断前，审判员要衡量证人的证词和他们的举止表现、以及他们在对方律师利用质证程序试图推翻其证词时的自圆其说的能力。

庭审证据有很多种形式，不论是个人受到犯罪指控的案件，还是公司企业被控有民事违法行为的案件。

一种证据是实物证据，如在犯罪现场收集的指纹、DNA和子弹壳。还有一种证据是书面证据，包括金融机构的记录、公司企业的电子邮件和决议、以及已经签署的协议。

尽管上述证据形式在不同案件中的影响力和重要性不同，但能够左右审判员的往往是证人的证词——不论是犯罪行为的目击证人、犯罪的实际受害者，还是受到犯罪指控的被告。

证人分为几类。在刑事案件中，最常见的证人是警官和目击者。其他证人出庭可能是为了就与被告的谈话作证。被告律师传唤证人的目的可能是要证明被告不在犯罪现场。被告有权为自己作证，否

认从事犯罪行为。

证人演练证词

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大部分证人在正式坐到证人席上以前已经和律师反复推敲、研究并演练过证词。大多数人在出庭前早已做好充分准备。有些证人甚至还参加由他们的律师安排的模拟庭审，这些律师随后会询问模拟“审判员”这些证人的证词效果如何。

按照要求，证人应当在证人席上坐直，将身体转向审判团，以便让审判团在他们回答提问时看到他们的表情和肢体语言。不论听审的是法官还是审判团，这一点都很重要，但在审判员——来自各行各业的男男女女——需要作出裁决时尤为重要。

在刑事案中，公诉人会帮助诉方证人做好准备，告诉他们可能要回答哪些问题，以使他们的回答尽可能简练准确。这些证人通常会参加模拟质证，以免到时紧张过度并在作证时出错。在民事案以及部分司法辖区的刑事案中，允许要求证人（刑事案被告除外）在庭审前经宣誓如实地回答问题。这份证词可被用来对与之不符的庭审证词提出质疑。

在很多刑事和民事案中，审判团和法官作出裁决的依据是他们认定证人的证词是事实或是谎言，而最常见的还是核实证词描述的是证人自以为看到的情况或所能记得的情况。

几个世纪以来，目击证人的证词一直被视为最可靠的证据形式之一。但近年来，相当多的研究发现目击证人的证词可能极不可靠。设在纽约市的“昭雪组织”（Innocence Project）进行的一项案例调查发现，目击证人认错人是在美国造成错判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在经过DNA鉴定发现的错判案例中，有超过四分之三涉及目击证人认错人的情况。

我当证人的经历

我曾经为自己作证，因为一名前任的公诉人将我告上法庭，指控我在1999年发表于《希卡戈论坛报》的一篇文章破坏了他的名誉。这起诉讼在2000年立案，而我于2005年春被传唤出庭作证，当时距事情发生已经五年多了。

作为证人，我按要求宣誓，发誓要对听审我这个案子的审判团讲实话。我在证人席上坐了将近三天，回答我的律师以及指控我破坏名誉的对方律师提出的问题。

我不能拒绝回答问题，除非出于宪法理由，但我这个案子不涉及这类理由。我在听到一个问题后，会稍微考虑一下如何回答，然后看着审判员作出回答。我想让他们能够直视我的眼睛，判断出我讲的是真话还是假话。我了解真相，但坐在证人席上，面对一个审判团和一名法官，令我难以心平气和地专心回答问题。在质证过程中，你的思路很容易会被打乱，你往往不能完全听懂问题，并可能提供不准确或不属实的证词。

作为证人，我必须专注于态度诚实并回答提问——不论多么困难——都要尽量准确地回答。

最终，我希望审判员们相信我的话。

他们真的相信了。

当他们作出我没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裁决时，我不禁流下了眼泪。对那些成为被告的人，以及那些所受惩罚不是金钱损失而是丧失自由的人，我有了一种新的理解。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新闻记者的作用

特德·格斯特 Ted G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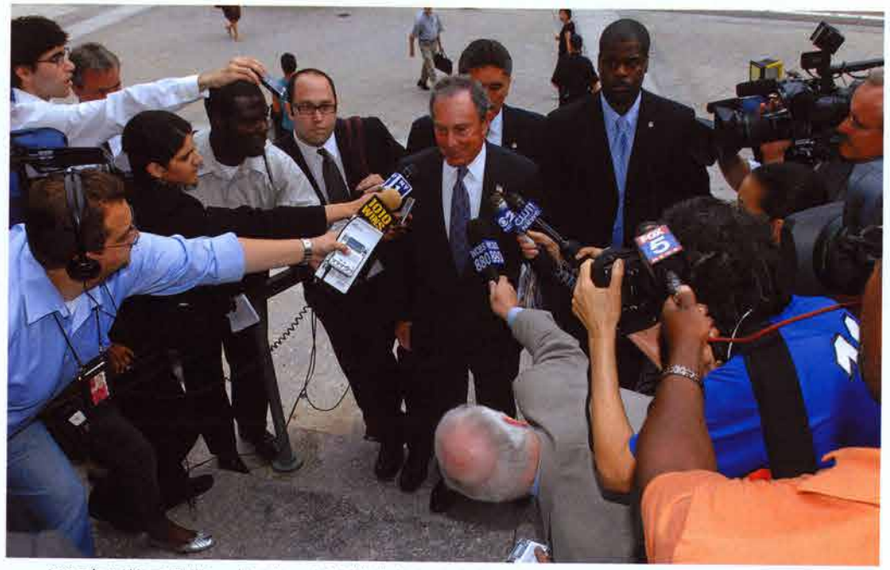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6日星期一在纽约，新闻媒体在纽约市长迈克尔·布隆伯格到达曼哈顿州最高法院行使陪审团职责时围绕着他。（美联社图片／ Louis Lanzano）

新闻记者对审判团审理过程的监督使公众对司法体系的公正性更有信心。特德·格斯特（Ted Gest）是刑事司法记者组织（Criminal Justice Journalists）的主席，该组织设在华盛顿，D.C.，附属于彭西韦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和纽约市詹·杰伊刑事司法学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是一个全国性组织。他曾为米苏里州的《圣路易斯邮报》（St. Louis Post-Dispatch）从事有关审判团的报道，后来为《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 News & World Report）撰写有关刑法的文章。

美国的大多数法律纠纷无须通过庭审即得到解决，但是涉及审判团的案件往往最令人感兴趣且难以预测其结果。美国对案件进行公开审理的传统使公众能够判断政府是否在保护公民时以充分的证据对犯罪嫌疑人提出指控，而不是起诉清白无辜者。

新闻媒体在庭审过程中充当公众的耳目。即便在允许对庭审进行电视直播的地方，新闻报道也能提供重要信息，包括案件背景、辩诉双方的战略以及可能的证人和其他证据。

在受到广泛关注的案件中，新闻记者早在挑选审判团成员之前就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许多报道已经见诸报端和电视广播，审判员候选人会被问及他们是否已经看到了这些报道。法官如果认为媒体报道可能含有会使审判团产生偏见的信息，可能会请求记者暂不刊发有关案件的报道。

新闻记者对此的反应可能取决于他们对具体案件的看法。有些案件可能已经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以至于新闻机构认为必须就案件的可能进展进行报道。新闻记者也可能在相互之间达成默契，待审判团选定后再进行报道。

只是在少数最知名的案件中，报道庭审的记者才对审判团的甄选予以密切关注。在一些公诉人谋

求判处罪犯死刑的案件中，记者们会查询有多少审判员通常反对死刑。

审判团就任后，记者对审理进程的报道如同对任何其他案件的报道一样，需要决定在哪一天的报道中提及哪些证据。审判员通常不会在每天的报道中被提到。在有些地方，审判员在庭审中可以提出问题。记者会注意观察，看是否有审判员显示某种倾向。

记者可能会以不寻常的方式对审判团产影响。俄勒冈州波特兰市《俄勒冈人报》（Oregonian）报道庭审的记者约翰·佩因特（John Painter）注意到，审判员“偷偷地注视我，我作笔记时他们也作笔记”。他得出结论说，审判员认为他知道哪些证词重要，并可能对他作笔记的那部分证词赋予更大的重要性。他因此决定不坐在审判员视线内的地方，以避免引起偏见。

审判员的观点

在大多数案件中，审判团宣布裁决的那一刻是庭审的高潮，但是人们很少能够通过裁决结果了解在审判团闭门议事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戏剧性事件。有些法官知道媒体对案件有浓厚兴趣，因此安排审判员在庭审后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对记者讲话。记者能够随意提问，而无须跟踪至审判员的家中或办公室，一些审判员可能视此为骚扰。

另一些法院则努力阻止新闻记者与审判员之间的联系。一些法院采用匿名审判团，即用数字代号标识审判员。维吉尼亚《罗诺克时报》（Roanoke Times）的法庭新闻记者肖娜·莫里森（Shawna Morrison）说，她所在地区的法官禁止提及审判员的名字或给他们拍照。在庭审结束后，审判员被护送进他们的汽车，在审判员离开前任何人不得离开法庭。

法官通常告诉审判员，他们不必向任何人讲述他们的经历，但是他们有权这么做。许多记者能够设法使审判员接受采访，讲述他们对案件的感受以及为什么作出某种判决。

担任审判员的新闻记者

偶有新闻记者被选入审判团的情况，他/她可能会选择谈论自己的经历。曾在《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做记者的丹尼斯·科林斯（Denis Collins）于2007年在华盛顿市的一个审判团任审判员。该审判团当时判定副总统迪克·切尼（Dick Cheney）的助手卢伊斯·“斯库特”利比（Lewis “Scooter” Libby）犯有伪证罪和妨碍司法公正罪。审判团推选科林斯为发言人。他告诉记者说，许多审判员同情利比，并认为他是那桩涉及泄露机密信息的复杂案件中的替罪羊。

利比一案由审判团审理并允许新闻记者旁听的事实表明，在美国法庭上，即使是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也能够交由公众审查。

有些审判员与记者合作撰写其审理案件的经历。2004年，加利福尼亚有一个案件轰动一时，斯科特·彼得森（Scott Peterson）被裁定犯有谋杀罪，杀害怀孕的妻子莱西。事后有七名审判员与专业作家合作出书。他们透露的一个情况是，一些审判员“患创伤后压抑症，时常回忆起审理过程中的一些片断……有些人做恶梦，有些人受到死亡恐吓，有些人则感到身体疼痛。”

由从事法庭报道的记者担任审判员不被视为利益冲突，作者本人就是例证。有一次，我接到在华盛顿履行审判员义务的通知，尽管我告诉法官和双方律师说我曾写过一部有关刑事司法的书，因此可能带有偏见，但还是被选进了审判团。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使馆官员的贡献

美国驻中国大使洪博培在Jessup模拟法庭竞赛上的讲话

中国，北京，人民大学2010年3月1日

美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于2010年3月1日在第八届中国全国Jessup模拟法庭竞赛上发表讲话。（U·S·Embassy·PAS 熊昱彤）

谢谢给我这么好的欢迎。我非常高兴我今天能够和你们在一起，可是我也听说你们的英文讲得比我的中文好的多，对不对。所以意思就是说，我今天应该讲一些英文。过段时间我就可以跟你们学更多的中文。今天在各位专家面前谈法律，我真是班门弄斧。

我要感谢所有负责组织今天这次非常重要的聚会的人们，我们所有的贵宾。我特别想指出，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法官欧斯坎连也在这里和我们在一起；我的同事们，加拿大的马大维大使，德国的施明贤大使和巴基斯坦的汗大使。和大家在一起很愉快。我们刚才听到的是一些很好的朋友和有思想的专业人士（的讲话）。

我感觉到，老实说，我今天与你们交谈的主要资格是我代表世界上人均律师数量最多的国家——[笑声]。我们每265位美国公民就有一位律师。

现在有些人会说，可能有一百万律师是多余的。我们有的律师可能比我们所需要的更多，但美国人民也可能会说，政治人物也同样，所以今天我

有一些同情我在法律界任职的朋友。[笑声]

但是，一个国家的律师的绝对数量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透明的法律制度重要——今日任何发达社会的关键特点之一。通过制定清晰的规则，让人们服从他们而不论他们的地位或关系（如何）。一个强有力的法律体系创造一种促进经济增长、保障人民免受迫害，并促进社会稳定并确保人民的权利、福祉和财产的一种环境。

中国本身的经验非常有启发性。1979年，那时我刚搬到这个地区，整个中国只有2000名律师和两所法学院。如今，中国有19万多名律师，12000家律师事务所，300所法学院。同样令人钦佩的是，中国目前有40万（学习）法律的学生，这意味着这个国家的律师人数将在未来10年间增加两倍，甚至翻两番。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人民越了解法律和法律能够实现什么，人们越重视法治，一个国家就越稳定，强大和繁荣。

为什么美国如此深切关注中国对法治的承诺，让我给你们几个理由。

第一，持续的增长和稳定取决于我们对这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国际法律准则和国际法律机构的信守。这样一个制度制定了明确的基本规则，在分歧出现的时间和地点解决(它们)。考虑到我们现在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像经济复苏，气候变化，核扩散和暴力极端主义，这一点比以往更为重要。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之中的两个，两个人口和军队最多的国家，以及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者和碳排放者，美国和中国有一项非常独特的责任，就是找到这些挑战的创造性的解决方案。相信没有一个国家能单独解决这些问题，而通过朝着同一个方向一起努力，美国和中国可以共同推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但是这需要共同点。

如果你读报你会看到最近美国和中国之间紧张局势的报道。我是一个乐观主义者。我知道我们将度过这一困难时期，正如我们过去总能做到的那样，透过坦诚沟通，比什么都重要。我期待着恢复我们两个伟大的国家渴望的那种合作和富有成效的关系。在做这个事情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做一些思考，以帮助我们通过对话讨论彼此的核心利益，为后代留下一份有成就的遗产。

因此，抛开我们时不时的分歧，我认为我们可以同意克服我们的分歧是绝对重要的。这样做要通过强化基于规则的系统的方式。为了实现那一点，我们还必须以身作则。我们必须让国家对国际协定负责。如果一个国家把它和一项协议联系起来或批准该协议，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接受具有约束力的规则。他们不能签署不扩散条约或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人权公约，然后接着违反国际法。这么做，正如我相信，伊朗和北朝鲜已经这样做，破坏了国际共识的公信力。

今天，在当今的全球经济危机中，我们使用以规则为基础的体制来稳定国际经济，促进我们两国之间4000亿美元的双向贸易，保护知识产权，解决商业纠纷，并为我们的共同繁荣作贡献就更为重要了。

第二，随着中国的经济增长，在这里经营的美国公司数量也增长了。给你们举只几个例子，摩托罗拉公司在中国投资了超过35亿美元，微软超过10亿美元，英特尔很快将在大连开设它新的25亿美元的制造厂。这些公司随之带来了美国商业做法、技术和人才方面的最佳，并在中国各地聘用了成千上万的人。吸引这些投资给了中国强大的经济诱因来加强其法律制度。一个健全、透明的法律制度促进创业精神和创新，这两者都是对中国的持续经济发展绝对至关重要的。

它还可以防止腐败，腐败的本质是对法治的瓦解，降低经济效率和竞争力。你们的商人，同我们在美国的一样，必须对法律制度和那些执行它的人有信心。

第三，让我只说，美国关心法治是因为我们坚信某些基本人权，如言论、宗教信仰以及免于担心受到迫害的自由，这些你可以说是体现在我们宪法中的核心美国价值观。（宪法）是所有其他美国法律赖以为基础的法律。我们相信，这些权利不是美国人所独有的，而是由不分国籍的所有人所分享的。许多甚至可以在中国的宪法中找到。

美国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将这些权利平等地运用于全社会。当我们的宪法首次被采用，这些权利中的许多只适用于拥有土地的白人男性。但许多勇敢的男女，如马丁·路德·金博士和苏珊·B·安东尼站起来并挑战该制度。他们呼吁全体人民应有平等权利，不分性别，种族或信仰。而且由于他们的勇气及呼吁我们国家达到更高标准的意愿，美国今天是一个更好的地方，在这里，人们替那些不能为自己说话的人说话。

现在我们认识到，我们在美国的经验在许多方面是独特的，每个国家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绝对由它自己的文化、历史和传统所塑造。并且，作为已经研究中国几十年的人，我对这个国家的文化、历史和价值观以及中国如何在过去几十年中还成功地使亿万人民摆脱了贫困，一个人类历史上无与伦比的成就有着极大的尊重。

但是，必须要能确信，即那些出于对这个国家及它的持续繁荣的爱而说话的人也受到法律保护。

当努力使中国更好，尊重法律并依中国的法律指出一些重要问题的人被拘留、审判并以违反中国自己的法律而定罪，中国损害了其法律制度的公信力，使得其他人站出来为社会的改善而努力的可能性变小了。人民必须能够对权力讲出真话。

就此，我要说的是美国和中国有很多我们可以相互学习的。我想说，互相学习，互相帮忙，共同进步。在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许多最紧迫的问题时，我们两国之间的合作将是绝对关键的。

请允许我说，我们的使馆在过去八年来与中国政法大学一道非常努力地将60本美国法律书籍翻译成中文。他们在这里在我身后，我今天荣幸地能够将这一套美国法律文库——这是我们对它的称号，送给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场的任何其他法律学校，有谁想要一套同样的，我们将愿意让你们能够得到它们。

在此，我谨向对来自34个优秀法学院参加本周比赛的学生表示祝贺。你们将在塑造你们国家的未来乃至世界的未来中起到突出的作用。

鉴于我所遇到的这个国家年轻人的出色才能和奉献精神，我完全相信，中国将会因为你们的勤奋和努力而变得更好。

非常感谢你们。

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项目简介

李张健仪　Amy Chang Lee

驻地法律顾问安排了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团与北京仲裁委员会之间的会议，由著名的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及仲裁员江平主持

注：李张健仪（Amy Chang Lee）从2007年10月起开始担任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她将于2010年7月结束任期返回美国司法部工作。目前她的继任者还未获提名。

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项目是中美法律交流领域的一项重要进展。2002年，一名美国司法部的检察官来到中国被任命为第一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是促进中美两国刑事司法的联系，广泛与中国法律实务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就刑事司法改革和比较法等问题交流，并向中方介绍美国司法部门的规则和实践。法律顾问的工作目标是为两国建立执法领域的沟通渠道，促进信息开放，并且努力消除两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不信任。

通过和中国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以及执法人员的定期对话和信息交流，法律顾问得以促进两国之间的互相理解和关于改革的讨论。基于法律顾问的检察官背景，其侧重于关注刑事司法，不过与此同时，也会关注其他重要的法律事宜和法律教育。法律顾问进行交流的领域包括：小陪审团审判、辩诉交易、证人保护、非法证据排除、知识产权，预防腐败、司法独立，等等。法律顾问还从中国同行那里了解中国是如何处理这些法律问题的，以及如何处理其他一些中国所特有的问题。这些讨论都将加深美国对中国法律环境的理解。

此外，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还参加围绕各种法律问题召开的双边和多边会议，并协助法律教育工作。现任的法律顾问已经在20多所中国的法律院校进行过讲座，并连续三年志愿担任国际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国赛区和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中国赛区法官角色。

驻地法律顾问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讲授美国的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

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是美国大使馆和其他愿意同中国在法律方面开展广泛合作的美国政府部门的信息渠道。在一位同时拥有中国和美国法律学位的法律专家的协助下，当美国驻华大使馆的各部门或美国政府各机构寻求涉及中国法律的问题答案时，法律顾问提供非正式的法律建议。由于在中国法律社会中拥有广泛的联系网络，法律顾问会为来华访问的各个级别、各个领域（从政府官员到联邦法官，从国会议员到学者）的美方人员安排合适的对话者，并且促成重要的、有成果的交流活动。

作为与中方相关单位进行联系的联络人，法律顾问促进了两国日益重要的执法领域的交流。而作为一名职业检察官，法律顾问成为美中执法联合联络小组中外交官和执法人员的沟通桥梁，该联合联络小组是美方和中方基于执法部门互相合作的目的而建立的一个机制。在使馆内部，法律顾问还与政治处共同工作，提高该方面关系的透明度。

由于相信日益增进的相互理解将使合作更加顺畅，法律顾问还担任着美国法律书籍传播者的角色。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共同努力将超过60本美国法律教材和著作翻译成中文，称之为“美国法律文库”，涵盖了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物权等基础教材到知名法学家、法律学者撰写的论述。法律顾问将这些典籍捐赠给了她访问过的法院、检察院以及大学。

综上所述，由于中国在全球地位的日趋重要，中美发现越来越多可以合作的途径。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是两国法律交流上的重要的联系桥梁，提高了中国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应对复杂犯罪案件和跨国犯罪案件的能力以及确保程序正义必要性的意识，最终加强法治建设。法治依然在中美两国关系中继续保持重要的位置。

驻地法律顾问和武汉总领事白小琳参加一个与洛阳中级法院法官的圆桌会议

美国最高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

美国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 John G Roberts Jr.

首席大法官小约翰·G·罗伯茨

1776年，英国的13个殖民地宣布摆脱大不列颠的统治而独立。这些新成立的邦国从共同信守的原则中汲取力量，达成统一。它们的《独立宣言》宣称，政府的存在是为了服务于人民，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政府通过遵守由法律统治的原则为这些权利提供保障。

在战场上的战斗平息后，引发了革命的原则在宪法文本中得到体现。《合众国宪法》是美国人民间达成的一项契约，它保障个人的自由，并通过建立民主政府——其中制定、执行和解释法律的人也必须遵守法律——来实现这一愿景。

宪法规定了最高法院在美国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宪法建立的最高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其裁决不受公众舆论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影响。最高法院奉行忠实于法律的原则，宪法要求最高法院按照宪法和正式通过的法律来仲裁纠纷，而不管涉入纠纷的各方是谁。

我们这些有此殊荣在最高法院担任法官的人知道，最高法院赢得美国公民的尊重是因为它恪守促成《独立宣言》体现在宪法中并继续使美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原则。我希望，作为美国经久不衰的民主制度基础的这些革命原则也能成为鼓舞世界各国的一个源泉。

eJOURNAL USA

http://www.america.gov

美国法院体系

案件审理始于这些法院

- 94个美国联邦法院和美国税务法院
-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美国联邦赔偿法院
  美国联邦退伍军人赔偿上诉法院
- 陆军、海军—海军陆战队、空军和海岸警卫队刑事上诉法院

这些法院受理上诉并作出裁决

- 美国12个联邦分区上诉法院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 美国军事上诉法院

最终上诉送交拥有最后和最高裁断权的最高法院

- 美国最高法院
- 州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涉及联邦法律的问题

*12个地区上诉法院还审理来自联邦政府部门的一些案件。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审理来自以下机构的案件：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考绩制保护委员会（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专利和商标局（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以及合同申诉委员会（Board of Contract Appeals）。

确定法律的原意

戴维·萨维奇 David G. Savage

在法官会议室，欧巴马总统和拜登副总统与法院成员合影。

戴维·萨维奇为《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和《希卡戈论坛报》（Chicago Tribune）撰写有关最高法院的文章，其著作包括《最高法院和美国政府的权力》（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Powers of the American Government）和《最高法院与个人权利》（The Supreme Court and Individual Rights）。这两本书均于2009年由华盛顿特区的国会季刊出版社（CQ Press）出版。在本文中，萨维奇说明了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类型，并介绍该法院在2009年至2010年开庭期内将审议的案件。

美国最高法院的年度开庭期于10月开始，面临一批复杂的案件和法律问题，这些案件全部来自设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有些案件涉及联邦法律的含义，另一些则需要对宪法作出解释。

例如，有人出售农场动物被恶狗撕咬而死亡的录像，联邦检察官是否有权把他投入监狱？各州法律都禁止虐待动物，包括斗狗。联邦法律则更进一步，把出售动物遭到虐待和杀害的照片或录像也定为犯罪行为。

但是，当罗伯特·斯蒂文斯（Robert Stevens）因出售斗狗的录像而被定罪时，设在菲拉德尔菲亚的联邦上诉法院裁定作为判决依据的这项法律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从而将他无罪开释。宪法第一修正案指出："国会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剥夺言论自由。" 2009年10月6日，最高法院听审了美国诉斯蒂文斯案（U.S. v. Stevens），以便裁定出售斗狗的录像是否应当作为自由言论而受到保护。

第二天，在萨拉扎尔诉波诺案（Salazar v. Buono）中，最高法院审议是否可以在国家公园建立纪念阵亡将士的十字架。去年，设在圣弗兰西斯科的联邦上诉法院下令将这个十字架移走，理由是在公共土地上放置基督教标志违反了第一修正案禁止政府"确立宗教"的规定。

不是所有案件都涉及这类抽象的定义。谢尔梅因·斯米斯（Chermane Smith）要求希卡戈警察局早日将她的汽车归还给她。汽车是在她的男友驾车时被捕并发现车中有非法毒品后被扣押的。

《伊利诺伊毒品没收程序法》（Illinois Drug Asset Forfeiture Procedure Act）允许政府没收用于从事毒品犯罪活动的车辆。作为无辜车主，斯米斯有权要求归还她的汽车，但是，市政府可能需要长达6个月的时间举行听证会，以决定如何处置这辆被扣押的财产。她和其他希卡戈市民援引宪法有关政府不得"未经正当法律程序"扣押财产的条款提出起诉。在10月14日听审的阿尔瓦雷斯诉斯米斯案（Alvarez v. Smith）中，大法官们将审议这些车主是否有权要求市政府立即举行听证会。

在当前年度开庭期，定于在10月的第一个星期一至1月前两周审议的案件共有45宗。在这段时期，大法官们还将在法院每个星期收到的大致150件上诉书中进行筛选，受理其中极少数案件（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一），并将在三、四个月内对这些案件进行审理。

确定法律的原意

联邦法院体系包括治安法官、地区法院法官、12个地区上诉法院和审理专利及国际贸易案件的特别法院。在这个体系之上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审理的大多数案件是通过下级联邦法院逐级上诉的。如案件涉及的争端与联邦法律或宪法有关，那么这些案件也会由州最高法院送交联邦最高法院审理。

当事人只有在败诉时才能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只审理在下级法院败诉，或至少在很大程度上败诉的案件。这些案件还必须涉及具有实质后果的悬而未决的争端。根据合众国宪法第三条，联邦法院只能审理有"确实争议"（actual controversy）的案件，而不得提出咨询意见。但最重要的是，案件中的争端必须涉及意义重大的法律问题。最高法院大法官们指出，他们同意受理案件的最常见理由是，联邦上诉法院在某一联邦法律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显然，同样的法律在美国各地不能作出不同的解释。九名大法官中必须有至少四人同意才能决定受理某一案件。至于被受理的案件，必须得到参加听审的多数大法官的赞成才能作出裁决。九名大法官都参加听审时，必须至少有五人赞成才能形成裁决。

在最高法院历史上，它的独特职能始终是表述法律和界定政府的权力。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在1803年宣称："阐明法律原意是司法部门无可争议的职责。"他为马伯里诉麦迪森案（Marbury v. Madison）所写的意见书提出了构成美国宪法法基础的三项原则。第一，宪法本身高于普通法律，包括国会通过和总统签署的法律。第二，最高法院负责解释宪法，阐明法律原意。第三，最高法院将它认为不符合宪法的法律裁定为无效。

对不熟悉美国民主体制的人，甚至许多熟悉美国民主体制的人，让不经民众选举的九名大法官掌握如此巨大的权力可能显得很奇怪。这些大法官有权废除由人民和他们的代表制定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这种体制安排或许有悖于常理，但既非偶然亦非错误。宪法制定者对为政府制定一项用作法律的书面计划抱有巨大的信心。这项计划赋予政府的三个分支特定的权力，即建立起三权分立的制度。宪法的前10条修正案，即人们熟悉的《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规定了为人民保留的权利。为了使这项宏大的计划行之有效，某个独立于政治冲突的实体必须将宪法当作根本的法律来执

行。最高法院便是这一实体。

联邦法律与邦国（州）法律之关系

宪法在1787年成文时只有4500字。它留下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邦国有哪些权力？12个邦国（在最早的13个国中，罗德岛未参与）的代表制定并通过了建立新的联邦政府的计划，但是当时与现在一样，涉及大部分日常生活的事务仍由邦国和市政府管理，包括公民登记投票，修建和管理道路、学校、公园和图书馆，组建警察和消防队保护公众安全等。最高法院将许多时间用来仲裁联邦与邦国之间的权力冲突，但它并没有解决所有冲突。1861年爆发内战，南方各邦国宣称有权脱离联邦。

许多争端尽管没有发展到一触即发的程度，但一直持续到今天。最高法院几乎在每一个开庭期内都要裁决一宗或多宗联邦法规与邦国法律冲突的案

原告及音乐家戴安娜·莱文在最高法院胜诉。

件。包括处方药品在内的许多产品都受联邦政府的监管，但各邦国的法律允许受到伤害的消费者控告制造商。弗蒙特的音乐家戴安娜·莱文（Diana Levine）在诉制药商惠氏（Wyeth）一案中赢得七百万美元的赔偿。她因注射惠氏销售的止吐药而患上坏疽病，最终截去手臂。惠氏公司的律师在上诉时说，药品及其警告标签得到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批准，因此公司应受到免予起诉的保护。最高法院在2009年3月4日的惠氏诉莱文案（Wyeth v. Levine）裁决中否决了这一理由，它以6票对3票裁定，联邦批准某种药品并不意味着剥夺邦国消费者保护法对该药品的管辖权。

有时，最高法院的裁决能够改变整个行业。例如，戴蒙德诉查克拉巴蒂案（Diamond v. Chakrabarty）一案的裁决即被认为排除了生物技术发展的障碍。那是在1980年，最高法院以5比4的多数维持了一项能够降解原油的转基因细菌专利。

在当前开庭期内，最高法院将裁定能否授予一项新颖的商业模式专利权。伯纳德·比尔斯基（Bernard Bilski）与另一名发明家共同设计了对能源价格因气候发生波动进行风险对冲的数学公式，该公式被一些学校和企业采用。但是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拒绝了比尔斯基的专利申请，理由是他的发明虽然有用，但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既不涉及机器，也不改变物质形态。律师说，比尔斯基诉多尔案（Bilski v. Doll）的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包括计算机软件在内的许多领域中数以千计的专利产生影响。

但是，近期最高法院的一些最著名的裁决涉及宪法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在20世纪以前，大法官们表示，《权利法案》仅限制联邦政府的权力。毕竟，第一修正案的开头是“议会不得制定法律……”。但是，从1930年代起，最高法院裁定，第14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任何一邦国，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

或财产”）“包括”某些基本权利，如言论自由和不受无理搜查的自由。这一认定具有强大的威力，它意味着合众国宪法的保护延伸至每一个地方警察局或监狱、每一所公立学校和每一个地方政府机构。近几十年来，一些最有争议的裁决确立了公民受宪法保护的权利，推翻了许多长期的规范和习惯做法。例如，最高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1954年）中裁定公立学校实行种族隔离违法；在恩格尔诉维塔勒案（Engel v. Vitale，1962年）中禁止公立学校组织“正式祷告”；在米兰达诉埃里佐纳案（Miranda v. Arizona，1966年）中要求警方告知被告他们有保持缄默的权利；在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1973年）中废除许多州禁止堕胎的法律。

忠实于宪法

最高法院在每一个开庭期都会遇到新的问题。

平克斯顿夫人和她的混合小学班于1958年在俄克拉何马的施普林格。

2009年秋，最高法院将裁定，除谋杀外，判处一名少年罪犯无期徒刑且不准假释是否属于“残忍和不同寻常的惩罚”。最高法院将于11月9日听审来自佛罗里达的两宗案件。萨利文诉佛罗里达案（Sullivan v. Florida）中的被告乔·萨利（Joe Sullivan）现年33岁，他在13岁时因强奸一位老妇人而被判处无期徒刑。格雷厄姆诉佛罗里达案Graham v. Florida）中的被告特伦斯·格雷厄姆（Terrance Graham）则在16岁时因持械入户盗窃而被判处无期徒刑。据2005年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报告，在美国，当年至少有2225人因在少年时犯罪而在服无期徒刑。

迄今为止，大法官们一直对利用宪法限制刑期持审慎态度。但是，最高法院援用禁止“残忍和不同寻常的惩罚”的第八修正案对死刑加以限制。例如，在2005年罗珀诉西蒙斯（Roper v. Simmons）一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决终止了把18岁以下的谋杀犯判处死刑的做法。

在其意见书中，最高法院认知“绝大部分国际舆论”反对把未成年罪犯判处死刑，因此招致一些国会议员和其他人士的批评。大法官安索尼·肯尼迪（Anthony M. Kennedy）写道：“在普遍反对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的世界上，美国是唯一与众不同的国家”。但他强调，最高法院的裁决系基于当今美国的“全国共识”，即判处未成年罪犯死刑是既残忍又不同寻常的做法。

肯尼迪大法官在裁决书最后一段文字中说：长期以来，经过一代又一代人，合众国宪法赢得了高度的尊重，甚至达到了詹姆斯·麦迪森（James Madison，宪法制定者之一，后任总统）的最高期望，赢得了美国人民的崇敬。承认其他国家和人民对某些基本权利的明确肯定突显了这些权利对我们自身的自由传统的核心重要性，而并非减弱我们对宪法的忠诚或对其起源的自豪感。”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代表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影响与独立：政治在法院裁决中的作用

苏莎娜·谢里　Suzanna Sherry

从右至左：大法官罗伯茨、史蒂文斯、托马斯、金斯伯格和布雷耶分享一个合议时刻。

苏莎娜·谢里是位于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的范德堡大学法学院（Vanderbilt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赫尔曼·勒文施泰因（Herman O.Loewenstein）杰出法律教授。她与人合著了三部有关宪法和宪法理论的书：《决断时刻：宪法诉讼案中的政治和法律分离》（Judgment Calls: Separating Law From Politics in Constitutional Cases, 2008）、《探根究底：对宪法基础的错误探求》（Desperately Seeking Certainty: The Misguided Quest for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2002），以及《不可理喻：对美国法律真理的极端攻击》Beyond All Reason: The Radical Assault on Truth in American Law, 1997）。她还撰写了数十篇文章并与人合著了三部教科书。谢里认识到，有人担心法官的政治观点会影响其裁决，但她认为这种担心被过于夸大，因为许多个人因素和体制性因素对裁决的影响大于法官的政治倾向。

在近两个世纪以前，深入研究美国生活和习俗的著名人士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写道："在美国，几乎没有一个政治问题不在后来变成司法问题。"这句话现在仍然正确，并且其中反映的问题使美国法院面临独特的挑战。法官如何解决本质上是政治性而非法律的问题？其答案在于司法系统的结构和法官的决策过程。

与许多国家的情况不同，美国的法官来自普通律师，他们担任法官时无须经过专门培训。就连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也是如此。他们虽然往往有在其他法院工作的经验，但除美国所有律师都必须接受的法律教育以外也不曾接受其他专门培训。法律专业的学生（包括未来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可能会侧重某些领域，如劳工法或反托拉斯法，但是没有任何课程着眼于他们日后可能从事的司法工作。

因此，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在起步时都是律师。他们的个人背景、政治倾向以及诉求和理想具有多样性。从理论上而言，这种多样性和任何一个律师群体并无差别。最高法院中的多样性——特别是政治上的多元化——因大法官的选择过程而有所降低：每一位大法官都由总统任命，并且须经参议院以多数赞成票确认。一经任命，大法官将任职终身，直至其去世或者自愿退休。因此，大法官的职位很少出现空缺，而且无法预知，大法官的政治观点通常取决于他/她被任命时的总体政治环境。与一位享有民意支持而且其所属政党在参议院占多数席位的总统相比，一位处于弱势而且面临一个反对党占多数的参议院的总统作出的选择会有很大差别。

在任何时候，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都是由不同的总统任命和不同的参议院确认。例如，在最高法院于2009年10月开始年度开庭期时，其九位大法官是由五位总统先后任命，其中三位总统是共和党人，两位总统是民主党人。最高法院中政治观点的多样性以及新法官的周期性任命可以保证任何政治派别的大法官都不会长期居于多数。

大法官之间虽然存在差别，但全都致力于维护宪法。他们坚定不移地追求这一目标，从而使美国成为一个由法律统治的国家，而不是由人统治的国家。在解释和应用宪法及法律时，大法官们并不自视为治理一个不完美社会的柏拉图式的卫道士，而是法律的忠实代理人。最高法院能够并且确实对政治问题作出裁决，但它在这样做时使用的是与解决任何法律问题相同的法律手段。否则，最高法院就会危及自身的合法性：公众可能不会视之为特别值得尊重的机构。

个人观点和政治观点

然而，大法官们都有自己的个人观点。他们是通过政治程序被任命的。观察人士自然会问，大法官的政治观点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其对案件的裁决？一些学者认为，大法官们的政治倾向影响巨大，基本上决定了他们对许多案件的裁决。他们指出，保守派总统任命的法官在投票时往往倾向于保守观点，而自由派总统任命的法官则与此相反。围绕最近的几次大法官提名展开的斗争无疑表明，许多人把大法官个人的政治观点看作影响其未来裁决的一个重大因素。

但是我们不应仓促得出结论，认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像政治人物一样，只是试图按照自己的政治倾向制定政策。有一些因素使得这一分析复杂化。第一，要完全区分大法官的政治倾向与其司法理念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一些大法官认为，对宪法的解释应当基于最初制定时宪法具有的原意，或只应当按照字面意思来解释法律条款。另一些大法官则认为，宪法的含义可以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或与制定某一法律条款相关的文件可以在解释该法律时

共和党总统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左）为最高法院选择了威廉·J·布伦南。布伦南成为20世纪最自由的法官之一。

用作参考。

有些大法官极不愿意推翻已经由州或联邦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而另一些大法官则把认真监督立法机构视为守护宪法的基本要素。在面对声称法律侵犯了个人的宪法权利的种种申诉时，认为必须根据宪法的原意解释宪法并且不愿意推翻已经确立的法律的大法官可能不会认同这种说法。如果这位法官恰好同时在政治上持保守立场，我们可能错误地将其不认同的态度归于政治原因，而不是司法理念。

大法官的个人经历和背景也可能影响其裁决案件的方式，但这种影响并非总是可以预知。一位出身贫寒的大法官可能会对穷人抱有同情心，也可能由于自己的奋斗经历而认为穷人应当对自己的处境负责。一位曾在公司或军队或政府机构（仅举数例）工作的法官可能会对这些部门的优劣之处有更深入的了解。

总之，要认定一位法官的政治倾向是影响其裁决的唯一（甚或主要的）因素似乎并不那么容易。一位法官做出的裁决使任命他/她的总统感到意外，与其本人的政治观点相反，或者支持属于另一个政党的总统任命的法官的意见，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二十世纪最著名的两位自由派大法官，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Earl Warren）和大法官威廉·布伦南（William Brennan）均是共和党总统杜怀特·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所任命。而且在沃伦的提名获得确认时参议院中共和党是多

法官大卫·苏特（左）并不总是追随美国总统H·W·布什的政治领导。

数党。最高法院的裁决中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是全票通过的，即所有的大法官，无论其政治观点如何，都对最终结果持一致意见。一项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在将近一半的非一致裁决中，大法官的投票与人们根据他们的个人政治观点所作的预期不符。此外，一些非常重要的法律问题并不像人们预期的那样具有政治性：例如，在涉及相互冲突的宪法权利或复杂的监管法令时，我们并非总是能够区分“保守派”或“自由派”立场。

司法裁决的其他因素

司法机构的结构和职能也对大法官出于个人政治倾向发挥影响起着制约作用。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最高法院必须公开解释其裁决并说明理由：每一宗案件都伴有一项或多项意见书，说明作为裁决基础的推理，而且这些意见书必须提供给任何想要了解情况的人。意见书在媒体（和互联网上）被广泛讨论，并经常受到律师、法官和学者的仔细评判。这种透明度可以确保大法官们不会任意枉法断案。公众关注形成的压力使他们的裁量权受到制约。任何一位不愿被视为愚蠢或无赖的法官都会精心写出具有说服力的意见，以说明其判断的合理性。

研究和讨论案情也会减少政治在大法官裁决过程中的影响力。在作出裁决前，每一位大法官都要阅读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案情摘要，在口头辩论中听取各方律师的陈词（并常常提问），并且与其他大法官交换意见。大法官们还可能会与他们的法律助理讨论案情。这些助理是刚从法学院毕业不久的学生，他们可能会提供一个不同的视角。在对案件作出初始投票后，大法官们相互交换意见书草稿。在这一长时间的审议期间，大法官们始终愿意听取不同意见，而一位大法官改变其对某一案件的意见并不足为奇。由于大法官、律师、各方当事人以及法官助理广泛代表了不同的政治观点，因此这一过程可以帮助大法官们侧重于法律而非政治因素。

最后，遵循先例原则（stare decisis）——即遵守过去的判例——限制了最高法院的裁决权限。在没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最高法院会遵循先例——即它对过去案例的裁决。甚至连可能不赞成过去裁决的大法官（包括那些在当初裁决时表示异议的大法官）也几乎总会感到有义务将过去的判例应用于后来的案件。在某个具体议题上作出多次裁决后，最高法院可能会澄清或修改有关原则，但是过去的判例将被视作新的起点。历史上有许多新任总统誓言要改变最高法院的某些判例，但尽管任命了新的大法官仍未能如愿。遵循先例的原则确保原则的改变是渐进的，而不是突然的，已经牢固确立的裁决不大可能被推翻。因此，遵循先例原则而导致的逐渐演变有助于确保稳定和可预测性，而这二者在一个致力于法治的国家都是不可或缺的。

当然，世界上没有完美的制度。在少数案例中，对法官做出某一裁决的一种可能的解释似乎是他们自身的政治倾向。这些往往是最具争议并通常涉及政治纠纷的案例，而且在争议中美国民众以不同政治立场划分界限。因此，大法官在这些案例的裁决中出现同样的分歧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这样的例子不应让我们得出结论说，政治是最高法院裁决中的主导因素。

总之，对大法官的裁决产生影响的因素很多。法官的政治观点只是起着很小的作用。否则，最高法院就不太能够充当制约政府中政治分支的独立角色，也不太能够保护个人权利，其合法地位就不会那么稳固。如果最高法院被看作不过是又一个政治实体，那么公众就不会对它有多少信心。大法官们（以及其他法官）了解这一点，因此他们通过在裁决时尽量减少政治因素而维护最高法院的声誉。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代表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大法官的嬗变

林达·格林豪斯 Linda Greenhouse

林登·约翰逊总统提名第一位非洲裔美国人瑟古德·马歇尔在法院任职。

林达·格林豪斯（Linda Greenhouse）是位于克内蒂克纽黑文市的耶鲁大学法学院奈特杰出新闻记者和乔瑟夫·戈尔茨坦讲师（Knight Distinguished Journalist in Residence and Joseph Goldstein Lecturer in Law at Yale Law School）。她从1978年至2008年担任《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专门报道最高法院的记者。

最高法院的世界观远不是九个人一成不变的观点。一名大法官的世界观随时间的推移、接触重大事件和与其他大法官的个人交往及思想交流而演变。其结果无法预测。

在最近美国参议院就索尼亚·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被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举行听证会期间，人们很自然地关注她将成为什么样的大法官。她向参议院保证说，她作为一名法官恪守的座右铭是“忠实于法律”，把法官的工作视为运用相关法律分析案情。她的回答令大多数参议员满意。在参议院以68票对31票确认提名后，索托马约尔于2009年8月8日正式就任。

然而，由于她把大法官的工作看作一种类似机械的精密操作，难免使人想到一些有趣的问题。如果判案的技能真的如此简单，我们如何解释在最高法院上个开庭期内大法官们裁决的所有案件中，有近三分之一（74例中的23例）出现了5比4的票数？可以想象，对这些有争议的裁决持支持和反对意见的大法官们都认为自己的裁决忠实于法律。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他们对法律的理解不同。

这种分歧显而易见且可以预知：如果大法官们没有意见分歧的话，最高法院空缺的填补就根本不会像今天这样在美国政治中引发激烈的争议。

但是，有关司法职能类似机械操作的描述提出了另一个更加费解的问题：如何解释多数大法官——如果不是所有大法官的话——在任职期间发生的变化？大法官看问题的角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不仅司空见惯，而且有时变化很大。发生变化的大法官可能继续遵循法律分析案情，但至于哪些事实有关要旨以及哪些判例为裁决提供适当的框架则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一位总统可能准确无误地认为，他提名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支持他的重要议程，对法律的见解也与他相同，但在数年之后，也许在总统早已离任之后，他所提名的大法官很可能变成一个与就任时完全不同的人，而这种变化与大法官受到终身制保护不无关系。这类例子很多，下面仅举数例。

从总统权威到肯定的行动

当曾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Franklin D. Roosevelt）手下担任总法律代表的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于1941年就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时，他是总统权力的热忱倡导者。在他任职早期，时值美国卷入二次世界大战不久，最高法院就划定总统在战争时期的职权范围做出重要裁决。“奎林案”（Ex parte Quirin）涉及军事委员会对在企图进入美国时被抓获的8名纳粹破坏分子进行审理并判处其死刑，该判决的有效性受到置疑。

最高法院裁定维持这一司法程序和结果，但是从当时未公开而在多年后曝光的意见书中可以看出，杰克逊当时可能会走得更远。他写道，这些破坏者“由于总统作为宪法授予他的军队统帅的地位因而是总统的俘虏，”也就是说，最高法院甚至不应过问这宗关于罗斯福如何行使权力的案件。

很少有人会预见到，仅11年后，杰克逊在最高法院关于总统权限的最著名的判例之一中采取了完全不同的立场。在朝韩战争期间，美国的钢铁厂因工人罢工而关闭，造成武器和其他重要产品的生产中断。哈里·杜鲁门总统（Harry S. Truman）下令政府收管这些工厂。最高法院则宣布总统的行动违宪（参见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一案）。杰克逊在一份赞成意见书中表示，总统不能单方面行使行政权力，最高法院不会盲目支持总统在未经国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而是要根据具体情况考察总统所行使的权力是否合法。最高法院近几年在决定授予美国设在古巴关塔那摩湾的监狱中的拘留者权利时即援引了杰克逊的意见书。

在最高法院任职不到十年，罗伯特·杰克逊就从最坚决的总统权威维护者转变成主张限制总统权力的最有力的代言人之一。

艾森豪威尔总统（Dwight D. Eisenhower）曾任命他的一个政治对手、加利福尼亚州长厄尔·沃伦（Earl Warren）担任首席大法官。在此之前，沃伦担任地方检察官和州总法律代表达23年。在他担任首席大法官的第一个任期（1953年至1954年），他的大多数投票不利于刑事被告和那些声称其民权受到侵犯的人。但在后来的15年里，他成为刑事案件被告和民权案件原告的主要支持者。最高法院在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提出的司法意见因扩大了对这些人的权利的解释而知名。

于1962年被约翰·肯尼迪总统（John F. Kennedy）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拜伦·怀

大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是雷根总统的最高法院人选。

最新的大法官，索尼亚·索托马约尔在她的就职典礼后由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护送。

特（Byron R. White）则是大法官在其职业生涯中渐趋保守的一个现代范例。他对最高法院在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作出的对被告有利的裁决感到失望，并尽一切努力限制著名的米兰达案（Miranda）裁决的应用范围。（“米兰达规则”规定，如果警察在讯问被告之前没有向被告宣读其享有的权利，则对被告的定罪无效）。他在1984年撰写的多数意见书（美国诉里安案，United States v. Leon）中，对长期以来要求法庭排除未通过正当程序获取的犯罪证据的规则（“排除规则”）作出了第一项重要的限制。

哈里·布莱克门（Harry A. Blackmun）于1970年被里查德·尼克森总统（Richard M. Nixon）任命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尼克森在1968年的总统竞选中誓言要找到主张“法律和秩序”的大法官，以逆转最高法院在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的裁定。布莱克门在最高法院任职初期似乎完美地扮演了这一角色。他在1972年对最高法院作出的废除美国所有死刑法律的裁决中持不同意见。四年之后，当最高法院裁决维持新法律，允许继续实行死刑时，布莱克门则站在多数意见一边。1973年，他在多数意见书中写道，要求交付50美元的破产保护申请费并没有侵犯穷人的权利。这项裁决（美国诉克拉斯案，United States v. Kras）激怒了最激进的自由派大法官之一的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他抱怨说：“我从未梦想到我会活着看到这一天——法院认为穷人太穷，因而不能够给予破产保护。”

但是仅在四年之后，布莱克门竭力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政府应当为付不起钱的贫穷妇女支付堕胎费。到1994年他在最高法院的职业生涯结束时，他已成为坚决反对死刑的人，并被广泛认为是最高法院最具有自由派倾向的大法官。

罗纳德·雷根总统（Ronald Reagan）于1981年任命的桑德拉·戴·欧坎娜（Sandra Day O 'Connor）是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性大法官。她在任职早年也是一个可靠的保守派。她强烈批评最高法院1973年对罗伊诉韦德案（Roe v. Wade）的裁决，该裁决从宪法上确立了堕胎权利。她对政府优先招聘弱势少数群体或者将公共工程合同优先承包给他们的做法持怀疑态度。但在1992年，欧坎娜投下关键的第五票，使罗伊诉韦德案的裁决没有被推翻（彭西韦尼亚东南部计划生育组织诉凯西案，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2003年，她为维护一项平权计划的裁决撰写了多数意见书，该计划为申请就读密歇根大学一所主要公立法学院的黑人提供优先照顾（格鲁特诉博林格案，Grutter v. Bollinger）。

立场转变的经历

这类意义重大的转变有多常见？比大多数美国人想象的更常见。位于希卡戈的西北大学法学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School）教授利·爱普斯廷（Lee Epstein）对她称之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意识形态转变”的历史进行了研究。她在2007年的一篇有关其研究结果的文章中说：“与人们通常想象的情况相反，自1930年代以来几乎所有大法官都曾经向左转或向右转，有些人曾多次改变立场。”

[http://www.law.northwestern.edu/journals/lawreview/colloquy/2007/8]

令人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毕竟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得到任命时已经是阅历丰富的成年人，而且往往已经在公职生活中树立了名望——换言之，不是那种还在探索人生方向的人。

罗伯特·杰克逊在他被提名前不久出版的《争取司法终极权威的斗争》（The Struggle for Judicial Supremacy）一书中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对最高法院很有研究的他在书中问道：“最高法院对提名人的影响为何一贯大于提名人对最高法院的影响？”换言之，他自己的观察表明，在最高法院任职本身就是一个转变过程。他自己的经历是独特的：他有一年离开最高法院的工作去纽伦堡担任战争刑事法庭首席检察官。如果我们假设他对纳粹德国毫无限制的行政权力的后果所进行的认真审视对他关于有必要限制总统权力的思考产生了影响，这是否属于胡猜乱想呢？

哈里·布莱克门经历了另一种转变。他在罗伊诉韦德案中所写的意见书代表了7比2的多数意见。不是他选择这么做，而是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Warren E. Burger）分派他做。尽管如此，公众很快把这一裁决结果与他联系起来，他收到数以万计反对这一裁决的充满仇恨的信件，而同时，那些支持该裁决的人把他看作英雄。结果，他的自我形象与罗伊诉韦德案以及与这一形象在一个敌意日增的氛围中的命运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他的自由派思想的演变可能源于他为自己设定的堕胎权利最高捍卫者的角色。

罗伯特·H·杰克逊最高法院工作11年后，改变了其对总统权力的看法。

最近的几项研究发现，那些最有可能改变其最初意识形态观念的大法官是那些初到华盛顿的人，而不是那些谙熟首都华盛顿门道的“知情者”。这一观察符合常理：一个人在中年时期在全国瞩目之下搬迁到华盛顿，这肯定是一种了不起的经历，可能会使他/她用新的眼光来看世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迈克尔·多尔夫（Michael Dorf）在对最近的12名共和党[总统]提名的大法官进行研究后发现，那些缺乏在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经验的人最有可能逐渐向左转，而那些有着这方面经验的人不大可能改变其意识形态。

这也符合常理：有着行政部门经验的人——他们通常在白屋或法务部担任显要的法律职务——已经是付过学费并且是公众熟知的人士。最后两届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和威廉·伦奎斯特（William H. Rehnquist）都符合这一模式；两人都曾担任过助理总法律代表。曾经是白屋一名年轻律师并在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Solicitor General's Office）担任高级律师的现任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看来也很有可能会与这一模式相符。他在任职四年后，仍然是坚定的保守派，丝毫没有转变的迹象。

但是，大法官的任职年数平均为18年，这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爱普斯廷对桑德拉·欧坎娜在24年的职业生涯中的投票结果进行的分析表明，直至2002年，按照预期欧坎娜仍会赞成推翻密歇根大学平权计划，而她在次年却投票维持这项计划。欧坎娜本人曾热情地谈及她从瑟古德·马歇尔大法官（Thurgood Marshall）那里受到的影响——她在最高法院的前十年与马歇尔大法官共事。作为一位伟大的民权斗士和最高法院第一位黑人大法官，马歇尔往往用自己生活中的经历来阐明法律要点。欧坎娜在马歇尔于1991年退休时撰写的一篇贺词中说，马歇尔的那些经历“可能逐渐地改变了我看世界的方式”。

虽然索尼亚·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在纽约做了17年的联邦法官，但她到华盛顿来完全是一个新人。她是否会与上述模式相符、逐渐偏离她的最初原则呢？当然，现在下结论尚为时过早，但是欧坎娜有关受马歇尔影响的表白说明存在另一种可能。索托马约尔是最高法院第一位拉美裔大法官，她小时候住在政府提供补助的公寓中，仅仅由母亲抚养。她可能有自己的经历要向她的八位同事讲述。或许，不是别人影响她，而是她改变其他大法官们看世界的方式。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代表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与美国最高法院相关的一些数字

案件

每个开庭期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案件 —— 约一万件
每个开庭期最高法院决定受理的案件 —— 约100件
每个开庭期发布的意见书 —— 80至90份
一致裁决率 —— 25%–33%
案件胜诉所需的票数 —— 九名大法官中需要五人投赞成票

大法官

最高法院的九名大法官由总统提名，由美国参议院确认（批准）
自1790年以来任职的大法官人数 —— 99名大法官，17名首席大法官
被提名但未得到确认的大法官 —— 36人
每一名大法官的助理 —— 3名
大法官任期 —— 终身或直至退休
第一名非洲裔大法官 —— 瑟古德·马歇尔(Thurgood Marshall)
第一名女性大法官 —— 桑德拉·戴·欧坎娜(Sandra Day O' Connor)
第一名拉美裔大法官 —— 索尼亚·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

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1955年1月27日生于纽约州布法罗市（Buffalo），1996年与玛丽·萨利文（Marie Sullivan）结婚，他们有两个孩子——乔瑟芬（Josephine）和约翰（John）。他于1976年在哈佛学院（Harvard College）获得文学士学位，1979年在哈佛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自1979年至1980年任联邦第二区上诉法院法官亨利·弗兰德利（Henry J. Friendly）的法律书记官（law clerk），并担任时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威廉·伦奎斯特（William H. Rehnquist）1980年任期的书记官；1981至1982年担任美国总法律代表特别助理；1982至1986年在白屋法律顾问办公室（White House Counsel's Office）担任罗纳德·雷根（Ronald Reagan）总统的副法律顾问（Associate Counsel）；1989至1993年任美国司法部首席副检察长（principal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自1986至1989年以及自1993至2003年，在华盛顿特区做执业律师；于2003年被任命为美国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法官；由乔治·W·布什（George W. Bush）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于2005年9月29日正式就任此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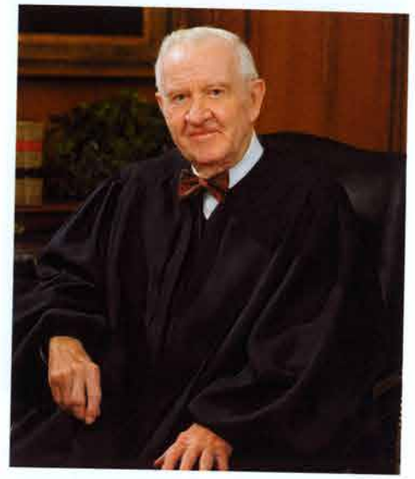

大法官约翰·保罗·斯蒂文斯（John Paul Stevens）1920年4月20日生于伊利诺伊州希卡戈市，妻子是玛丽安·马尔霍兰（Maryan Mulholland），他们有四个孩子——约翰·乔瑟夫（John Joseph）（已去世）、凯瑟琳（Kathryn）、伊丽莎白·简（Elizabeth Jane）和苏珊·罗伯塔（Susan Roberta）。他拥有希卡戈大学文学士学位和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42至1945年在海军服役；后于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利·拉特利奇（Wiley Rutledge）1947年任期内任其书记官；1949年成为伊利诺伊的执业律师；1951至1952年间任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Judiciary Committee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垄断权力研究小组委员会（Subcommittee on the Study of Monopoly Power）副法律顾问；1953至1955年为美国总法律代表下属的研究反托拉斯法全国委员会成员；1970年任希卡戈律师协会第二副会长；1970至1975年担任联邦第七区上诉法院法官；由福特（Ford）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75年12月19日正式就任此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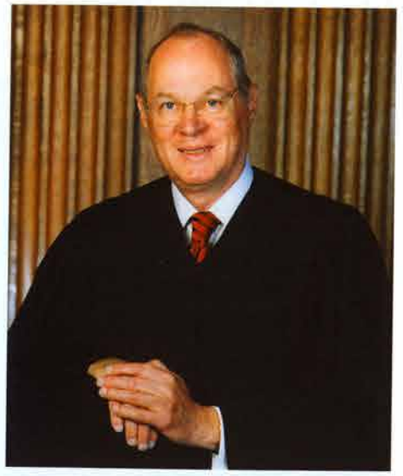

大法官安索尼·肯尼迪（Anthony M. Kennedy）1936年7月23日生于卡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市（Sacramento），妻子是玛丽·戴维斯（Mary Davis），他们有三个子女。他在斯坦福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获得文学士学位，自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士学位。1961至1963年以及1963至1975年分别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弗兰西斯科市和萨克拉门托市做执业律师，1965至1988年在太平洋大学麦乔治法学院任宪法教授；曾担任以下职务：1961年，加利福尼亚陆军国民警卫队队员；1987至1988年，联邦司法中心理事会成员（the board of the Federal Judicial Center）；先后在联邦司法大会（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的两个委员会任职：1979至1987年，金融信息披露报告和司法活动咨询小组(the Advisory Panel on Financial Disclosure Reports and Judicial Activities)成员，该机构后来改名为行为规范顾问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Codes and Conduct）；1979至1990年，太平洋领地委员会（Committee on Pacific Territories）成员，其中自1982至1990年任该委员会主席；1975年被提名担任美国联邦第九区上诉法院法官；由雷根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88年2月18日正式就任此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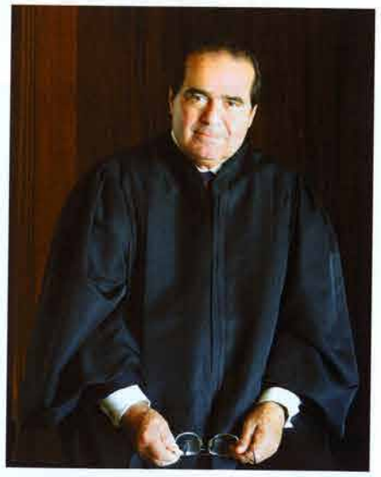

大法官安东宁·斯卡利亚（Antonin Scalia）1936年3月11日生于新哲西州特伦顿市（Trenton），妻子是莫琳·麦卡锡（Maureen McCarthy），他们有9个子女——安·福利斯特（Ann Forrest）、尤金（Eugene）、约翰·弗朗西斯（John Francis）、凯瑟琳·伊丽莎白（Catherine Elisabeth）、玛丽·克莱尔（Mary Clare）、波尔·戴维（Paul David）、马修（Matthew）、克里斯托弗·詹姆斯（Christopher James）和玛格丽特·简（Margaret Jane）。他在乔治敦大学和瑞士弗里堡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士学位，自1960至1961年为哈佛大学法学院谢尔登研究员（Sheldon Fellow）。1961至1967年在欧海欧州克利夫兰市做执业律师；1967至1971年在维吉尼亚大学任法学教授；1977至1982年在希卡戈大学任法学教授；在此期间还在乔治敦大学和斯坦福大学任客座法学教授；1981至1982年担任美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分部会长（S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1982至1983年任该协会的分部联席会议（Conference of Section）主席；曾在美国联邦政府担任以下职务：1971至1972年，电信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首席法律顾问，1972至1974年，美国行政法联席会议（Administrative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主席；1974至1977年，任主管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Counsel）（接下页左栏下部）

大法官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1954年6月25日生于纽约市布朗克斯区，于1976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获文学士，以最优异成绩毕业并获得最高学业奖，1979年在耶鲁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并曾担任《耶鲁法学杂志》编辑。1979至1984年在纽约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担任助理地区检察官；1984至1992年在纽约市Pavia & Harcourt法律事务所执业，业务领域为国际商贸，并成为该事务所合伙人之一；1991年由乔治·布什（George H.W. Bush）总统提名担任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法官，自1992起担任该职务至1998年；1998年至2009年担任美国联邦第二区上诉法院法官；2009年5月26日由巴拉克·欧巴马（Barack Obama）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2009年8月8日正式就任此职。

（接上页右栏）的助理总法律代表（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1982年被提名担任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法官。由雷根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86年9月26日正式就任此职。

大法官桑德拉·欧坎娜（Sandra Day O'Connor）1930年3月26日生于特克萨斯州的埃尔帕索市（El Paso），1952年与詹·欧坎娜（John Jay O'Connor III）结婚，有三个儿子——斯科特（Scott）、布赖恩（Brian）和杰伊（Jay）。她在斯坦福大学获得文学士和法学士学位。1952至1953年，任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San Mateo County）副法律代表；1954至1957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军需市场中心（Quartermaster Market Center）担任民事律师；1958至1960年，在埃里佐纳州马里韦尔市（Maryvale）做执业律师；1965至1969年，任埃里佐纳州助理总法律代表；1969年被任命为埃里佐纳州参议员，随后获选连任两个两年任期；1975年被选为马里科帕县（Maricopa County）高级法院法官，在该职位上一直服务到1979年，该年她被任命为埃里佐纳州上诉法院（Arizona Court of Appeals）法官；由雷根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81年9月25日正式就任此职。2006年1月31日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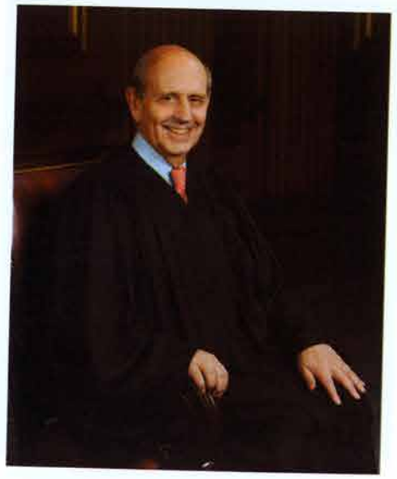

大法官斯蒂芬·布雷耶（Stephen G. Breyer）1938年8月15日生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弗兰西斯科市（San Francisco），1967年与乔安娜·黑尔（Joanna Hare）结婚，有三个子女——克洛艾（Chloe）、内尔（Nell）和迈克尔（Michael）。他拥有斯坦福大学和牛津大学玛格达伦学院的文学士学位，以及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士学位。在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阿瑟·戈德堡1964年的任期中担任其法律书记官；1965至1967年，任负责反托拉斯事务的美国助理总法律代表的特别助理；1973年任水门事件特别检控组助理特别检察官（Assistant Special Prosecutor of the Watergate Special Prosecution Force）；1974至1975年，任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特别法律顾问；1979至1980年，任该委员会首席法律顾问；1967至1994年间，先后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任法学助理教授、教授和讲师；1977至1980年间，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同期在澳大利亚悉尼法学院和罗马大学任客座教授；1980至1990年，任美国联邦第一区上诉法院法官；1990年至1994年，任该上诉法院首席法官；同期也是美国司法大会成员；1985至1989年，为美国量刑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成员；由克林顿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94年8月3日正式就任此职。

大法官塞缪尔·阿利托（Samuel A. Alito, Jr）1950年4月1日生于新哲西州的特林顿市（Trenton），1985年与玛莎-安·博姆加特纳（Martha-Ann Bomgardner）结婚，有一儿一女——菲利普（Philip）和劳拉（Laura）。1976至1977年，担任美国联邦第三区上诉法院法官伦纳德·加思（Leonard I. Garth）的法律书记官；1977至1981年，任新哲西区联邦助理法律代表；1981至1985年，任美国法务部总检察长助理（Assistant to the Solicitor General）；1985至1987年，任美国法务部副助理总法律代表（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1987至1990年，任新哲西区联邦法律代表；1990年被任命为美国联邦第三区上诉法院法官；由乔治·W·布什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2006年1月31日正式就任此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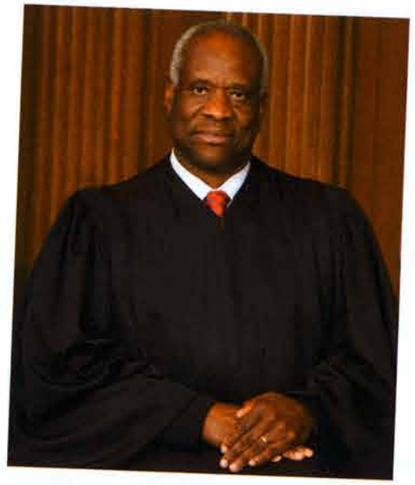

大法官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1948年6月23日生于乔治亚州萨瓦那市附近的平波因特社区（Pin Point Commmunity），1987年与维吉尼娅·兰普（Virginia Lamp）结婚，有一个与前妻所生的儿子——贾迈勒·阿丁（Jamal Adeen）。他曾就读于坎塞普申神学院（Conception Seminary），在圣十字学院（Holy Cross College）以优等成绩获文学士学位，1974年获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在米苏里获执业资格；1974至1977年担任米苏里助理总法律代表；1977至1979年在孟山都公司（Monsanto）任律师；1979至1981年任联邦参议员约翰·丹福思（John Danforth）的立法助理；1981至1982年任美国教育部负责民权事务的助理部长（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1982至1990年担任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主席；1990年担任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法官；由布什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91年10月23日正式就任此职。

大法官露丝·巴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1933年3月15日生于纽约市布鲁克林区，1954年与马丁·金斯伯格（Martin D Ginsburg）结婚，有一儿一女——詹姆斯（James）和简（Jane）。她在康奈尔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曾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并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士学位。1959至1961年，担任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法官埃德蒙·帕尔米耶里（Edmund L. Palmieri）的法律书记官；1961至1963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国际程序项目（Project on International Procedure）先后担任研究员和项目副主任；1963至1972年及1972至1980年先后任拉特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于1977、78年间在斯坦福大学行为科学系高级研究中心任研究员；1971年在美国公民自由协会（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简称ACLU）建立“妇女权利项目”（Women's Rights Project）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73至1980年担任ACLU总法律顾问；1974至1980年并担任该组织全国理事会理事；1980年被提名担任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法官；由克林顿（Clinton）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93年8月10日正式就任此职。

阅读资料

书籍和文章

Abramson, Jeffrey. *We, the Jury: The Jury System and the Ideal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1994.*

Aitken, Robert. *Law Makers, Law Breakers and Uncommon Trials. Chicago, IL: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8.*

Asimow, Michael. *"12 Angry Men: A Revisionist View." Chicago Kent Law Review, vol. 82, no. 2 (2007): pp. 711-726.*
http://lawreview.kentlaw.edu/articles/82-2/Asimow%20Author%20Approved%20Edits(H)(P).pdf

Burnett, D. Graham. *A Trial by Jury. New York, NY: Knopf, 2001.*

Burns, Robert. *The Death of the American Trial.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Digital Evidence in the Courtroom: A Guide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or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7.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211314.pdf

Ferguson, Robert A. *The Trial in American Lif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Hans, Valerie P. *Business on Trial: The Civil Jury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Mize, Gregory E., and Paula Hannaford-Agor. *"Building a Better Voir Dire Process." The Judges' Journal, vol. 47, no. 1 (Winter 2008).*
http://www.ncsconline.org/d_research/cjs/BuildgBetterVoirDire_000.pdf

Ostrom, Brian J. *The Mosaic of Institutional Culture and Performance: Trial Courts as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5.*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12083.pdf

Read, D. Shane. *Winning at Trial. Louisville, CO: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ial Advocacy, 2007.*

Sandler, Paul Mark. *Anatomy of a Trial: A Primer for Young Lawyers. Baltimore, MD: MICPEL, 2008.*

Shdaimah, Corey S. *Negotiating Justice: Progressive Lawyering, Low-Income Clients, and the Quest for Social Change. New York,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9.*

Shelton, Donald E. *"'CSI Effect': Does It Really Exist?" NIJ Journal, issue 259 (March 2008): pp. 1-6.*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221501.pdf

Strebeigh, Fred. *Equal: Women Reshape American Law. New York, NY: W.W. Norton & Co., 2009.*

Sundby, Scott E. *A Life and Death Decision: A Jury Weighs the Death Penalty.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Verrone, Patric M. *"The 12 Best Trial Movies." ABA Journal (November 1989).*
http://www.supremecourt.ne.gov/students-teachers/movies.shtml

Vidmar, Neil, and Valerie P. Hans.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2007.*

网　站

美国司法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Justic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s working to ensure that victims of negligence can obtain courtroom justice.
www.justice.org

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represent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www.abanet.org

美国司法学会（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
Nonpartisan organization of judges and attorneys seeking to improve the justice system.
www.ajs.org

美国侵权法律改革协会（American Tort Reform Association）
National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reforming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www.atra.org

布里南司法中心（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Public policy and law institute focusing on fundamental issues of democracy and justice.
www.brennancenter.org

审判团研究中心（Center for Jury Studies）
Features research papers on topics related to juries and jury trials. Topics include hung juries, juror stress, and jury trial innovations. From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NCSC).
http://www.ncsconline.org/Juries/

著名案例汇编(Famous Trials)
Accounts, maps, photos, transcript excerpts, and other materials about trials of the past.
http://www.law.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ftrials.htm

拯救司法运动（Justice at Stake Campaign）
Works for reforms to ensure that politics and special interests do not influence the courtroom.
www.justiceatstake.org

全国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Seeks to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rough leadership and service to state courts.
www.ncsconline.org

辩诉交易（The Plea）
Accompanies a PBS Frontline television documentary on plea bargaining in criminal court cases.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plea/

真正的公正（Real Justice）
Accompanies a PBS Frontline television documentary on the experiences of real prosecutors and defense attorneys.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bostonda/

美国法院图书馆（U.S. Courts Library）
A clearinghouse for information from and about the judicial branch of the U.S. government.
http://www.uscourts.gov/library.html

学生参考资料

Anatomy of a Murder: A Trip Through Our Nation's Legal Justice System

Lessons about the U.S. justice system by following a murder case from the discovery of the body through the trial of the accused, including topics such as search and seizure, right to an attorney, self-incriminat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http://library.thinkquest.org/2760/

The Case of Stolen Identity

A graphic novel from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to help readers understand how courts preserve a democratic system.

http://www.ncsconline.org/D_Comm/Images/justice_case_files_02_preview.pdf

Inside the Courtroom: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Kids P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ings of U.S. courtrooms, including a description of federal prosecutors and U.S. attorneys, an illustrated guide to a courtroom and its participants, and a glossary.

http://www.usdoj.gov/usao/eousa/kidspage/

Our Courts: 21st-Century Civics

Civic games, lesson plans, resource links, civics-in-action projects, and more. Sponsored by retired U.S. Supreme Court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Georgetown University, and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http://ourcourts.org/

Washington Courts: Educational Resources

Online educational resources from the Washington State courts, including lesson plans and video lessons for grades K-12. Also provides guides to the court system, court terminology, and jury duty, and resources on judicial education and mock trials.

http://www.courts.wa.gov/education/

美国国务院对上列资料的内容与可得性不承担责任。所有网站链接在2009年7月均可接通。

Useful URLs

U.S. Embassy Beijing Blogs:

http://usembassy.gzone.qq.com/

http://www.kaixin001.com/embassyusa

http://blog.sina.com.cn/usembassyvisa

U.S. Embassy Virtual Presence Posts blogs:

http://teamshandong.qzone.qq.com/

http://teamhenan.qzone.qq.com/

欢迎访问美国驻华使（领）馆信息咨询中心

美国驻华使（领）馆新闻文化处信息咨询中心的宗旨是向广大的中国读者提供有关美国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社会问题的资料及咨询。信息咨询中心的收藏包括：多种网上数据库，关于美国研究方面的英文书籍，涉及广泛领域的英文期刊，以及不断增加的关于美国历史和社会的DVD光盘及录像带。

信息咨询中心对外开放，中心的服务是免费的，读者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与工作人员联系，也可在开放时间自己查阅资料。中心的对外开放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及美国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联系方式：

北京 美国驻华使馆新闻文化处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2801室
邮编：100020
电话：6597—3242 转209，207
传真：6597—3006
网址：http://beijing.usembassy—china.org.cn/irc.html

成都 美国领事馆新闻文化处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领事馆路4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58—3792
传真：（028）8557—7540
网址：http://chengdu.usembassy—china.org.cn/resources.html

广州 美国领事馆新闻文化处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
邮编：510064
电话：（020）8335—4269；（020）8332—6142
传真：（020）8335—4764
网址：http://guangzhou.usembassy—china.org.cn/irc.html

上海 美国领事馆新闻文化处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532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7662/3
传真：（021）6279—7603
网址：http://shanghai.usembassy—china.org.cn/irc.html

沈阳 美国领事馆新闻文化处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2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2976
传真：（024）2322—1505
网址：http://shenyang.usembassy—china.org.cn/resource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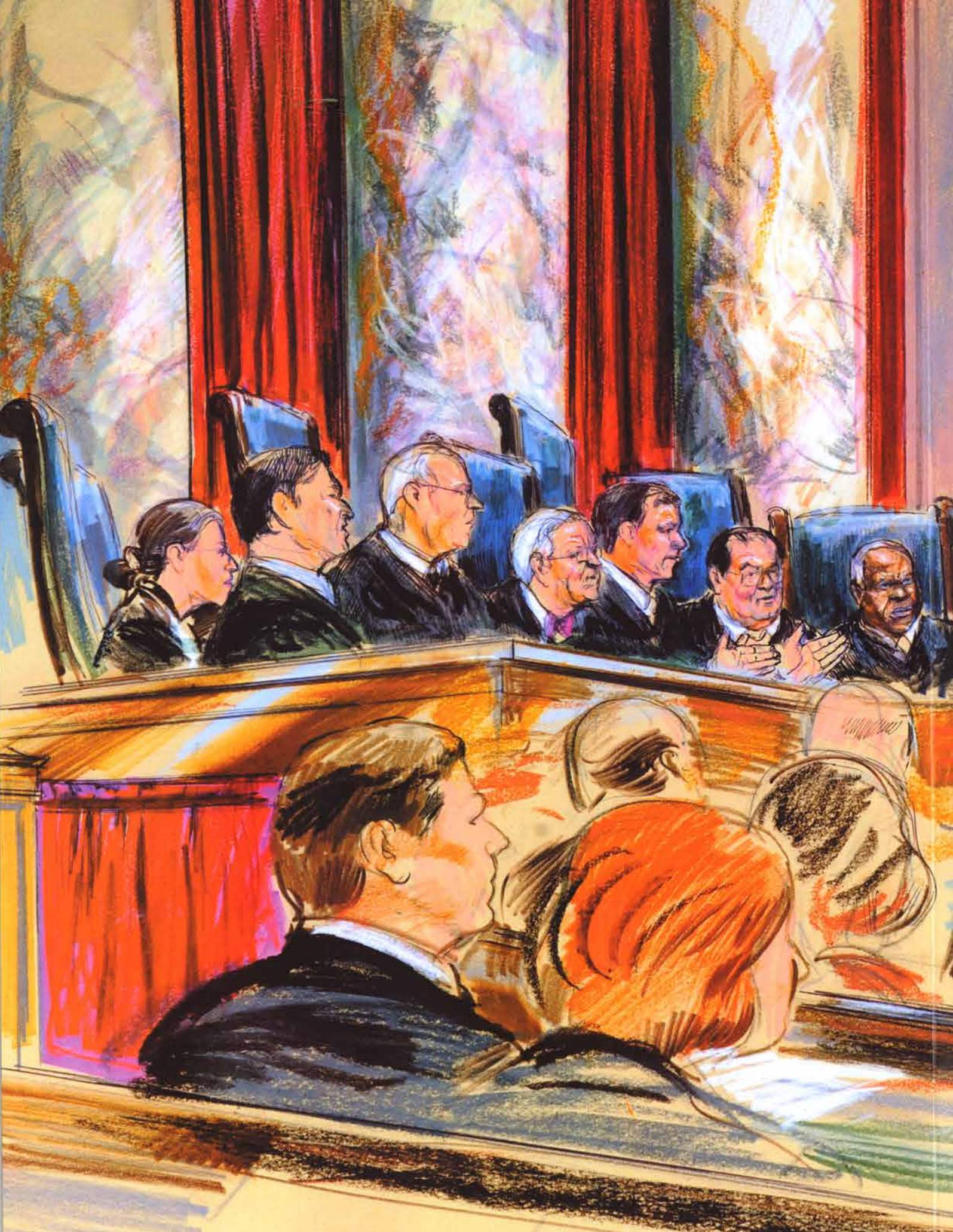
American Center for Educational Exchange
美国教育交流中心